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1500 吨
PE 膜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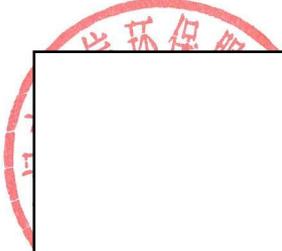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1500吨PE膜改扩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0月21日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1500吨PE膜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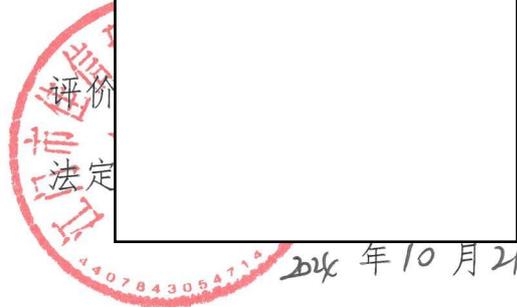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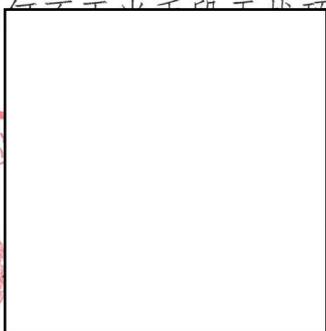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工作，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0月21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1500吨PE膜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清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650350000003511650266，信用编号 BH03765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清墨（信用编号 BH03765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4年10月2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10年10月2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清墨（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4AY42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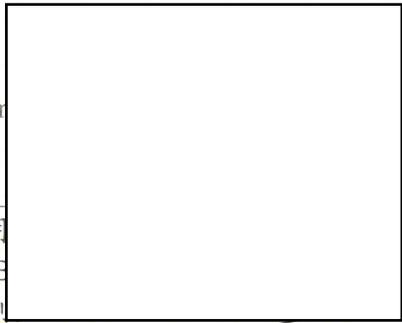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0年 10 月 21 日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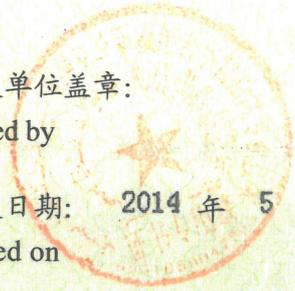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13
 Approval Dat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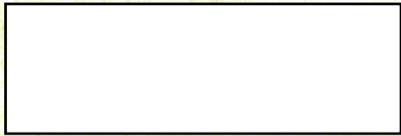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5月15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4228



20241021776698671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清墨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4	-	202409	江门市: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42	42	42	
截止			2024-10-21 11:3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2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1 11:3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5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6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50m、500m 范围）.....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广东省环境单元管控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12 项目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信息截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原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原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原项目自主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不动产证明.....	
附件 8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9 鹤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报告.....	
附件 10 引用的大气监测报告.....	
附件 11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 12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附件 13 2022 年危废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1500 吨 PE 膜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 1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2°53'31.584"，北纬22°41'47.02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7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广东省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管理、保护生态环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19号，位于广东省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mu\text{g}/\text{m}^3$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鹤山市2023年空气质量年报》可知，SO ₂ 的年平均浓度、NO ₂ 年平均浓度、PM ₁₀ 的年平均浓度、PM _{2.5} 的年平均浓度、CO的日平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和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火电机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等，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及 2021 年修改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	符合

	清单	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项目属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不涉及火电机组、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不设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LDPE、LLDPE、开口剂、白色母和PPA助剂，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项目符合政策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t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t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新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涉及VOCs产生及排放，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件9），项目所在地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LDPE、LLDPE、开口剂、白色母和PPA助剂，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设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	符合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			

号)，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 19 号，根据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所示（附图 11），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2）。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25.7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431.1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0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5.19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16%。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19号，不在江门市拟划定的生态红线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①水环境控制底线：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为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建议当地政府尽快落实完善周边企业污染源普查，监督企业做好节能节排等，改善环境；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了相应的收集治理措施，可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项目选址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体化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房均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各环境的管控，防止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火电机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等，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	符合

	用 上 线		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8420002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p> <p>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PE膜的生产,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19号,属于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活动,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符合

		<p>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依托当地供水管网、电网进行生产，能够满足项目能源消耗需要，项目没有使用高污染能源；根据项目不动产证明（附件7），本项目所在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物位于地块红线范围内，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除外）。</p> <p>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依规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p>	<p>本项目主要从事PE膜的生产，不属于限制类项目；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市政雨水管排入附近河流；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p>	符合

		<p>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一级标准较严值。</p>	
	<p>环境 风 险 管 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p>	<p>建议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19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用地类型变更；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放区和危废房等位于厂房内，且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储存，定期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符合</p>

保险。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 PE 膜，产品厚度范围为 0.03~0.2mm，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保护膜、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的制造，不涉及“溶剂型即涂覆膜机、承印物无法降解和回收的各类覆膜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要求：“（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 PE 膜，产品厚度范围为 0.03~0.2mm，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的要求：“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 PE 膜，产品厚度范围为 0.03~0.2mm，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属于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

（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塑料胶带）。”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PE膜，产品厚度范围为0.03~0.2mm，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属于该文件中禁止生产、销售、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项目生产的产品为PE膜，产品厚度范围为0.03~0.2mm，不属于超薄塑料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因此，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等文件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所列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19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7）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和新增违法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本项目位于重点开发区

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LDPE、LLDPE、开口剂、白色母和 PPA 助剂，在常温下不产生 VOCs，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该原料贮存、使用工艺过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控制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因此，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是相符的。

5、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该文件规定：“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

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价，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未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使用的 LDPE、LLDPE、开口剂、白色母和 PPA 助剂原料均为新料并密封储存，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中提到：“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4.3761t/a>0.3t/a，总量指标由鹤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减二增一原则划拨，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的要求。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份、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

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LDPE、LLDPE、开口剂、白色母和 PPA 助剂均密封包装，且常温下不产生 VOCs，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活性炭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桶）、储罐、料仓中；VOCs 物料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LDPE、LLDPE、开口剂、白色母和 PPA 助剂等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桶）中，在有机废气产生部位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施收集，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9、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表

环节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VOCs 物料贮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桶）、储罐、储库、料仓中	LDPE、LLDPE、开口剂、白色母和 PPA 助剂等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LDPE、LLDPE、开口剂、白色母和 PPA 助剂等存放于室内，非取用时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桶）、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LDPE、LLDPE、开口剂、白色母和 PPA 助剂等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LDPE、LLDPE、开口剂、白色母和 PPA 助剂等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	吹膜等工序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采取半密闭型集气设施等方式进行废气收集并通过二级活	

		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修和清洗时, 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 LDPE、LLDPE、开口剂、白色母和 PPA 助剂等物料的设备及管道在停用时, 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集气设施收集有机废气, 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排气筒 G1 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值; 厂内无组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文件要求, 本项目总量指标由鹤山市统一分配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	已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	

	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11个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号）中附件2《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进行总量核算	
--	--	---	--

10、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使用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的。

11、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持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常温下不产生 VOCs，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12、与《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VOCs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VOCs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使用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治理技术，故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的。

1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加大锅炉、炉窑、发电机组 NO_x 减排力度，加快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和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

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料；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LDPE、LLDPE、开口剂、白色母和 PPA 助剂均密封包装，且常温下不产生 VOCs，吹膜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等文件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 19 号，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原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3），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4），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5）。原项目占地约 44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用于污染防治资金 35 万元，年生产 PE 膜 2290 吨。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400m²，其中厂房占地面积为 3697.1m²，租赁合同仅将主体厂房列入租赁范围内，办公区、五金区、卫生间、喷淋塔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约 91.9m²）位于主体厂房外，其余为厂房西面与道路间的空地（约 111m²）及厂房西侧的道路（约 500m²）。

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计划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占地面积 4400m² 保持不变，总投资增至 1800 万元，其中用于污染防治资金增至 50 万元，增加 PE 膜的产量，改扩建后年生产 PE 膜 3790 吨。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改扩建前后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变化情况见表 2-1，改扩建后项目主要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2-1 项目改扩建前后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 时期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更情况
名称	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 19 号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 19 号	无
总投资	1500 万元	1800 万元	+300 万元
拟用于污染防治资金	35 万元	50 万元	+15 万元
占地面积	4400 平方米	4400 平方米	0
产品及年产量	PE 膜 2290 吨	PE 膜 3790 吨	PE 膜增加 1500 吨
劳动定员	30 人	40 人	+10 人

建设内容

表2-2 改扩建后项目工程主要组成表

类别	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	与原项目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厂房	一层，占地面积 3697.1m ² ，建筑面积 3697.1m ² ，设有原料存放区、吹膜区、收卷区、复卷区、成品仓、一般固废区等	依托原有项目	
	五金区	占地面积约 40m ² ，用于设备维修，存放设备配件		
辅助工程	更衣室	占地面积约 45m ² ，位于主体厂房内	依托原有项目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36m ² ，位于主体厂房外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50m ² ，位于厂房内，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依托原有项目	
	危废仓	占地面积约 10m ² ，位于厂房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原料存放区	占地面积约 800m ² ，位于厂房内，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成品仓	占地面积约 600 m ² ，位于厂房内，用于暂存产品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依托原有项目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原有项目，改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冷却用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依托原有项目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依托原有项目
		吹膜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	在原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改造
		臭氧		依托原有项目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采用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依托原有项目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依托原有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	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表 2-3 改扩建前后项目产品种类及其年产量

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PE 膜	2290 吨	3790 吨	+1500 吨

表 2-4 改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年用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改扩建前年用量	改扩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	存放位置	备注
1	LDPE（高密度聚乙烯）	25kg/包	447t	725t	+278t	260t	颗粒	原料存放区	/
2	LLDPE（线性高密度聚乙烯）	25kg/包	1864t	3100t	+1236t	1200t	颗粒	原料存放区	/
3	开口剂	25kg/包	2t	3.3t	+1.3t	1t	条状	原料存放区	/
4	白色母	25kg/包	1t	1.7t	+0.7t	0.6t	条状	原料存放区	/
5	PPA 助剂	25kg/包	12t	20t	+8t	4t	条状	原料存放区	/
6	抛光纸筒	—	11500m	19300m	+7800m	2000m	固体	原料存放区	用于卷产品
7	齿轮油	/	0.2t	0.3t	+0.1t	/	液态	/	项目内不储存

备注：原环评分析了废齿轮油的产生量，但未列明齿轮油的年用量，本次环评一并进行补充。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LDPE（高密度聚乙烯）：主要成分为聚乙烯（>99.0%），为半透明白色不溶于水的固态颗粒物，几乎无味，熔点范围为 50-140℃，密度 0.9-0.97g/cm³（20℃）；自燃温度大于 300℃，在正常的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相对稳定。

(2) LLDPE（线性高密度聚乙烯）：主要成分为聚乙烯（>99.0%），为半透明白色不溶于水的固态颗粒物，几乎无味，熔点范围为 50-140℃，密度 0.9-0.97g/cm³（20℃）；自燃温度大于 300℃，在正常的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相对稳定。

(3) 开口剂：主要成分为开口剂（11.6%）和 LLDPE（88.4%），3mm 条形状不溶于水的固态物质，密度>1.3g/cm³，有塑料气味，熔点为 120℃，在通常条件下存放稳定，pH 范围：6.5-7.0。

(4) 白色母：主要成分为钛白粉（65.0%）、高分子分散剂（2.0%）和 LLDPE（33.0%），3mm 条形状不溶于水的固态物质，密度>0.9g/cm³，有塑料气味，熔点为 120℃，在通常条件下存放稳定，pH 范围：6.5-7.0。

(5) PPA 助剂：主要成分为胶粉（87.99%）、助剂（12.01%），3mm 条形状不溶于水的固态物质，密度>0.9g/cm³，有塑料气味，熔点为 120℃，在通常条件下存放稳定，pH 范围：6.5-7.0。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改扩建前后项目具体设备或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5 改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改扩建前数量	改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对应工序	备注
1	吹膜机	JX1600	1 台	1 台	0	吹膜	配自动称重
2	吹膜机	JX2000	2 台	3 台	+1 台	吹膜	在线厚度控制、自动称重

3	吹膜机	JX2300	2台	4台	+2台	吹膜	在线厚度控制、自动称重
4	复卷机	1100	2台	2台	0	复卷	——
5	电晕机	——	5台	6台	+1台	电晕处理	增加薄膜表面附着力

4、项目能耗情况

改扩建前：原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原项目运营期的需要。原项目年用电量450万千瓦时，没有其他能耗。

改扩建后：供电电源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年用电量增至650万千瓦时，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主要用于厂区生产设备，没有其他能耗。

5、项目水平衡

改扩建前后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主要为吹膜机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吹膜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适当地加入新鲜水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分。

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改扩建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后续处理，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桃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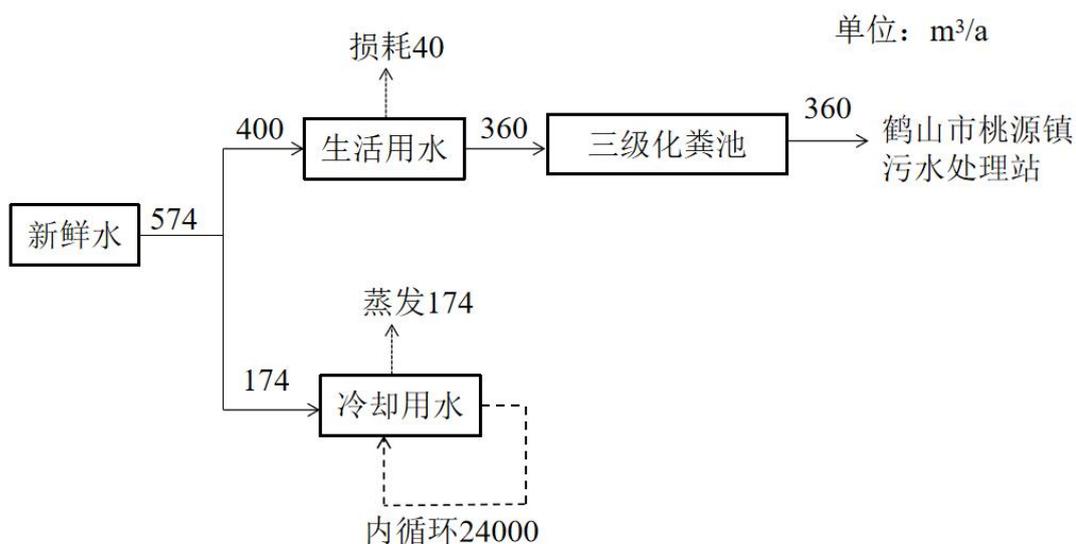


图2-1 改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改扩建前：原项目年工作 360 天，工作制度为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p> <p>改扩建后：项目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员工增至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p> <p>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p> <p>本项目主要设生产车间 1 个，生产车间设置有吹膜区、原料存放区、成品仓、危废房等，改扩建后新增的 3 台吹膜机和 1 台电晕机设置于现有生产车间南面空置的区域。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p> <p>项目东面为云胜电子厂，南面及北面均为空置厂房，西面为山林，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3。</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生产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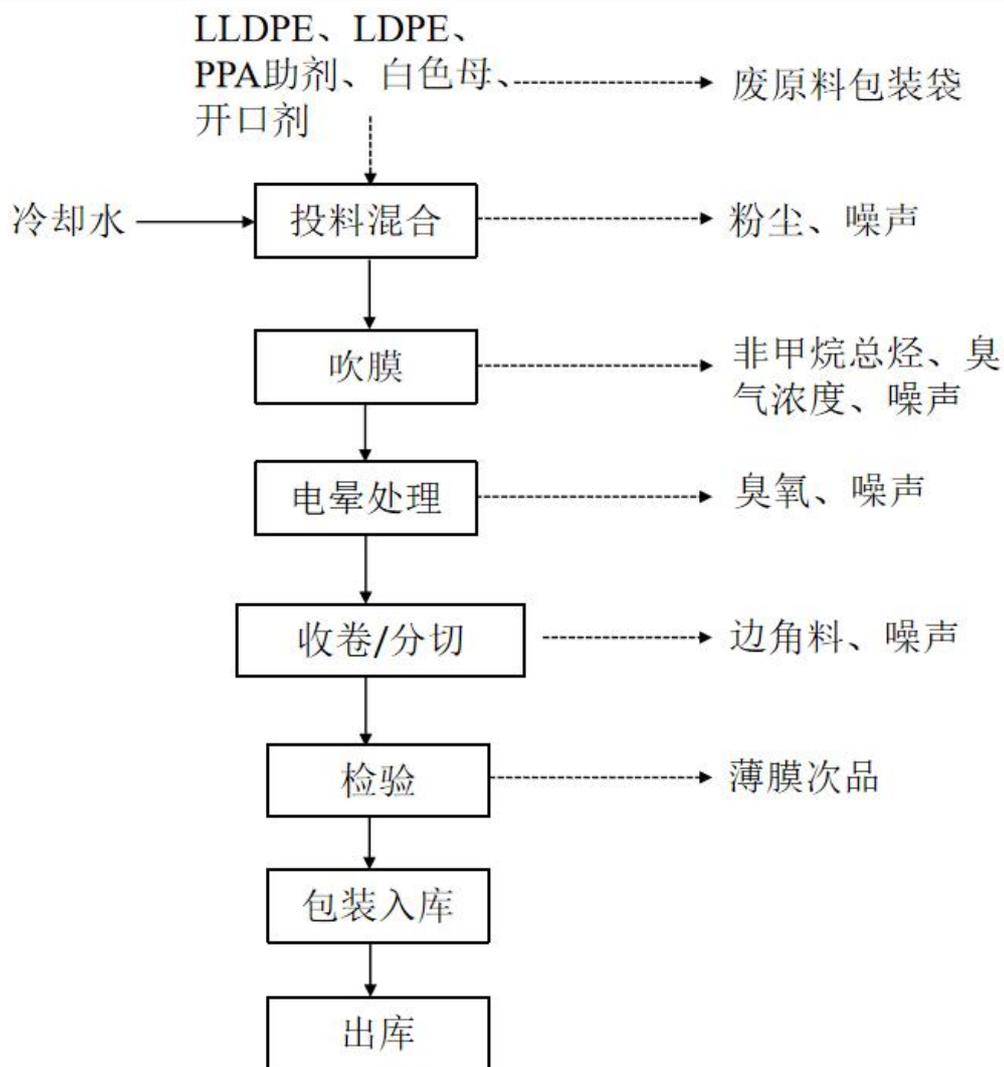


图 2-2 改扩建后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1) 投料混合：将袋装原辅材料分别投入供料区的原料罐中，利用吹膜机自带的自动投料系统将原辅材料按比例混合吸入吹膜机内进行吹膜。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2) 吹膜：吹膜机位于吹膜区，颗粒经加热成熔融状态，原料在吹膜机内加热熔融后吹胀形成中空膜制品，吹膜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工作温度为 150℃~230℃，这一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3) 电晕处理：电晕机位于吹膜区，使用电晕机对膜表面进行电击处理，增加薄膜表面附着力，此时塑料薄膜的温度为 40-45℃。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臭氧。

(4) 收卷/分切：薄膜经切边后卷取成筒，为满足客户要求，卷取的薄膜产品需要通过复卷机对薄膜进行分切。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

(5) 检验：对吹膜后形成的 PE 薄膜进行人工品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是薄膜次品。

(6)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

3、产排污环节：

改扩建后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	投料混合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电晕处理	臭氧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
	吹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检验	薄膜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分切	边角料	
	投料混合	废包装袋	
	设备维护及保养	废齿轮油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及保养	废齿轮油桶	
	设备维护及保养	含油废抹布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作业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项目周边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居民区和道路等，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三废、附近村庄居民和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2、原有项目的审批情况

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 19 号，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原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3），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4），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5）。原项目占地约 44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用于污染防治资金 35 万元，年生产 PE 膜 2290 吨。

(1) 原项目工艺流程

根据原有项目的审批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原项目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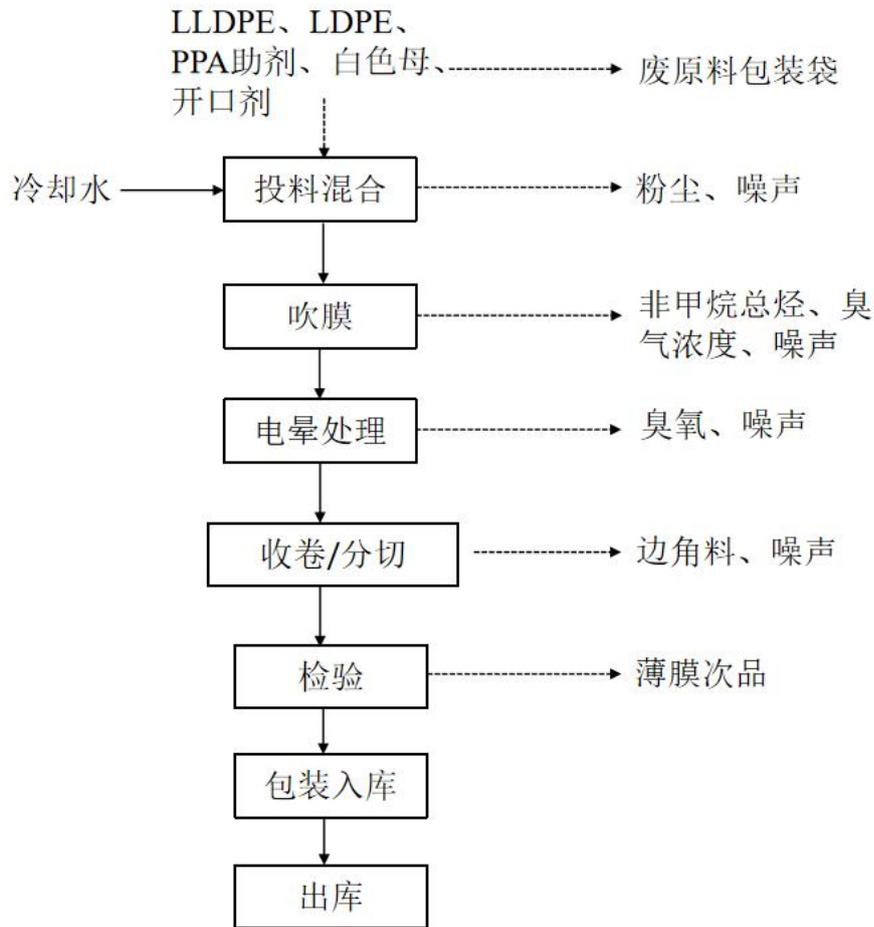


图 2-3 改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臭氧、粉尘、冷却用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薄膜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含油废抹布以及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2) 原有项目污染源回顾性分析

1) 废水

①冷却用水

原项目为防止吹膜机投料系统机体发热，采用循环水对其进行间接冷却。原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池有效容积为 5m^3 ，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新鲜水量为 $208.8\text{m}^3/\text{a}$ 。

②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6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70t/a，此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和 SS。

原项目环评审批阶段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清扫和冲厕标准的较严值标准后回用于冲厕、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现阶段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配套的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目前项目的生活污水已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原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原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员工生活污水	270t/a	COD _{Cr}	250mg/L	0.0675t/a	40mg/L	0.0108t/a
		BOD ₅	150mg/L	0.0405t/a	10mg/L	0.0027t/a
		SS	200mg/L	0.0540t/a	10mg/L	0.0027t/a
		氨氮	40mg/L	0.0108t/a	5mg/L	0.0014t/a

2) 废气

①有机废气

A.原项目实际排放量回顾分析

原项目在吹膜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中附件 2《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吹膜工序属于塑料制造成型工序，对对照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原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确定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原项目塑胶原料（包括 LDPE、LLDPE、开口剂、白色母和 PPA 助剂）年用量合计约为 2326 吨，经计算可得原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5.5080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

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对原项目有机废气实际排放量进行回顾分析计算，有机废气实际排放量=产生量-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项目取值1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数据（详见附件13危废合同），原项目活性炭年更换量为0.55吨，则计算得原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量为 $5.5080-0.55\times 15\%=5.4255\text{t/a}$ 。

B.原项目达标分析

原项目已落实吹膜有机废气的治理，采用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5，监测报告编号：XJ2210085106；监测时间2022年11月21~22日），原有项目的吹膜废气监测情况如下。

表 2-8 原项目吹膜废气验收监测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治理工艺	监测项目	处理后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取平均值)		处理后排放速率监测结果 (取平均值)	
				2022-11-21	2022-11-22	2022-11-21	2022-11-22
DA001	吹膜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2.50mg/m ³	3.18mg/m ³	0.0269kg/h	0.0336kg/h
			臭气浓度	505(无量纲)	345(无量纲)	/	/

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原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项目最近敏感点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臭气浓度

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具备一定的的气味，有机废气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随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5）以及表2-8，原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对项目最近敏感点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③臭氧

原项目在电晕处理过程中，电晕机的高频低电流会使空气电离产生少量臭氧。臭

氧在常温下稳定性差，易分解为氧气。由于臭氧产生量少，再经收集通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④粉尘

原项目将原辅材料分别卸入原料罐中，仅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2326t/a。

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详见附件 5），原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项目最近敏感点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吹膜机、复卷机和电晕机等设备，其噪声级约为 65~85dB（A）。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22日对原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项目南面紧邻其他厂房，因此不开展监测），厂界噪声情况如下。

表 2-9 原项目厂界噪声情况一览表

检测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1月21日		11月2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设备	57	43	58	43	60	50
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设备	56	45	54	44		
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设备	54	43	55	43		

原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原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薄膜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和含油废抹布。

①员工生活垃圾

原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5.4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A. 薄膜次品

原项目塑料制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薄膜次品，产生量约为 24t/a，妥善收集定期交由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三伟塑料五金厂回收处理。

B.边角料

原项目塑料薄膜在分切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妥善收集定期交由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三伟塑料五金厂回收处理。

C.废包装袋

原项目原辅材料在拆封时会产生废包装袋，合计年产生废包装袋 18.608t/a，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三伟塑料五金厂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

A.废活性炭

原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活性炭须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数据（详见附件 13 危废合同），2022 年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55t/a，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B.废齿轮油

原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中会产生废齿轮油，产生量约 0.16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C.废齿轮油桶

原项目废齿轮油桶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D.含油废抹布

原项目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1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2-10 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

类别	名称	产生来源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5.4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薄膜次品	生产过程	24	收集后交由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三伟塑料五金厂回收处理
	边角料	分切	12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使用	18.60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0.55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齿轮油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0.16	
	废齿轮油桶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0.02	
	含油废抹布	机械设备维护	0.001	

保养

(4) 原有项目污染情况统计

原项目营运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的环境污染投诉事件，同时未发生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事件。根据原有审批资料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本项目原有污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原有项目污染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	环评审批的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冷却塔	吹膜冷却用水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0108t/a	0.0108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BOD ₅	0.0027t/a	0.0027t/a	
	SS	0.0027t/a	0.0027t/a	
	氨氮	0.0014t/a	0.0014t/a	
投料	颗粒物	0.02326t/a	0.02326t/a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吹膜	非甲烷总烃	1.102t/a	5.4255t/a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的排气筒排放
吹膜	臭气浓度	/	/	
电晕	臭氧	/	/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首选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安装布局；距离衰减，墙壁吸收		
一般固废	薄膜次品	24t/a	24t/a	收集后交由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三伟塑料五金厂回收处理
	边角料	0.5t/a	0.5t/a	
	废包装袋	18.608t/a	18.608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7.7196t/a	0.55t/a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齿轮油	0.16t/a	0.16t/a	
	废齿轮油桶	0.02t/a	0.02t/a	
	含油废抹布	0.001t/a	0.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4t/a	5.4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原项目环评报告要求对吹膜区进行密闭负压抽风，通过整体换气方式对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取 95%。原项目投产后，由于吹膜机机组较大，对吹膜机进行整体密闭会影响原材料和产品的转运，因此无法对吹膜有机废气进行负压密闭整室收集。实际投产后，由于设备局限及生产的需要，原项目吹膜机四周及上面设置围挡设施进行收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与负压密闭整室收集相比，收集效率有所下降。

②原项目 2022 年实际转移废活性炭 0.55 吨，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对原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进行回顾分析计算，核算得原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5.4255t/a，超出了原项目环评审批取得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总量 1.102t/a，主要原因是活性炭更换频率偏低。

整改措施：建设单位须定期更换二级活性炭装置的活性炭，且活性炭每个更换周期须予以全部更换，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鹤山市2023年空气质量年报》（详见附件5）进行评价，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鹤山市大气自动监测站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2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日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60	1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的年平均浓度、NO₂年平均浓度、PM₁₀的年平均浓度、PM_{2.5}的年平均浓度、CO的日平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尚未发布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因此，可以不开展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

为了了解本项目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CNT202201025) 中的 TSP 监测数据 (详见附件 10)。引用监测点位为距离项目东南面约 1.47km 的 G1, 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03 月 29 日~2022 年 04 月 04 日,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见表 3-2,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2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距离
G1	TSP	2022 年 3 月 29 日~4 月 4 日	东南	1470m

表3-3 其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u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24 小时均值	300	95~115	38.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结果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19号, 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 汇入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后续处理, 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桃源河。

桃源河属于沙坪河支流, 为了解沙坪河的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详见附件 11) 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显示, 沙坪河 2024 年的水质目标为IV类, 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较好。

十八	58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Ⅲ	Ⅱ	—
	59		新会区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Ⅲ	Ⅱ	—
	60		新会区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Ⅲ	Ⅲ	—
十九	61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Ⅲ	Ⅳ	氨氮(0.06)
	62		台山市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Ⅲ	Ⅱ	—
	63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Ⅲ	Ⅱ	—
	64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Ⅲ	Ⅰ	—
	65		台山市	深井水	猕猴咀码头	Ⅲ	Ⅱ	—
	66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Ⅱ	—
	67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Ⅳ	Ⅱ	—
	68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Ⅳ	Ⅲ	—
	69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Ⅳ	Ⅲ	—
	70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Ⅳ	Ⅳ	—
	71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Ⅳ	Ⅲ	—

图 3-1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19号，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中鹤山市声功能环境区划示意图，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19号，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为: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I~IV类,其中个别地段pH、Fe、Mn超标,保护目标水质类别为III类,开采水位维持较高的地下水水位。本项目场地内均已做好硬底化措施,三级化粪池等做好防渗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7、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用地范围内均已进行了硬底化,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产生不利的影晌。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参见表3-4所示,表中距离是离项目最近距离。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详见附图2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表3-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和昌合村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260
竹山村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35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为工厂、道路,厂界外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

本次改扩建内容在原有的生产车间内进行，只需进行相应的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也较小。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补充损耗量。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后续处理。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桃源河。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L）	
	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前排放标准限值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限值
COD _{Cr}	≤500	≤4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	≤5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2、废气排放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G1 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37822 执行”，因此，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执行标准如下：

①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臭气与吹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G1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当排气筒高度为20米时，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粉尘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和自然沉降，以无组织方式在车间内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有组织	6000（无量纲）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度	织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20 (无量纲)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投料混合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1.0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厂区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在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要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入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后续处理，汇入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后续处理。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桃源河。

综上，本项目不外排废水，因此不需要单独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列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因此，本项目无须额外申请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3-7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排放源	指标	改扩建前总量控制指标值	改扩建后总量控制指标值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值
吹膜工序	总 VOCs（主要以 NMHC 表征）有组织排放	0.8158	1.1852	+0.3694
	总 VOCs（主要以 NMHC 表征）无组织排放	0.2862	3.1909	+2.9047
	总 VOCs（主要以 NMHC 表征）合计	1.102	4.3761	+3.2741

备注：项目改扩建前总VOCs总量控制指标值来源于原项目环评批复（江鹤环审[2022]86号），详见附件2。改扩建后新增的总VOCs总量控制指标值由当地由鹤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减二增一原则划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次改扩建内容在原有的生产车间内进行，只需进行相应的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也较小，可忽略，故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p> <p>为了进一步减少施工期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在进行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建立不扰民措施，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利用居民非休息时间作业；加强培训施工员工的环境意识，养成轻拿轻放的习惯，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施工现场不准乱堆垃圾及余物，应在适当地点设置临时堆放点，并定期外运，清运垃圾及流体物品，要采取遮盖防漏措施，运送途中不得遗撒。</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产排污节点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产污节点</th> <th>污染物种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料混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吹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晕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氧</td> </tr> </tbody> </table>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投料混合	颗粒物	吹膜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臭气浓度	电晕处理	臭氧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投料混合	颗粒物										
吹膜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臭气浓度										
电晕处理	臭氧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1) 工艺废气核算情况

表 4-2 工艺废气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		达标性分析	
		高度 (m)	内径 (m)			年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³)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	年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G1	吹膜废气	20	0.9	非甲烷总烃	25000	5.9259	2.4691	98.77	半密闭集气设施	6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80%	1.1852	0.4938	19.75	2400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	/	2400	/	6000 无量纲	达标
	电晕臭氧	臭气	少量	/		/	/	/				少量	/	/	2400	/	/	达标		
无组织	投料粉尘	/	/	颗粒物	/	0.0385	0.1283	/	/	/	加强车间通风	/	/	0.0385	0.1283	/	300	/	1.0	达标
	吹膜废气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	/	少量	/	/	2400	/	20 无量纲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	3.1909	1.3295	/	/	/		/	/	/	3.1909	1.3295	/	2400	/	/

(2) 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吹膜有机废气	G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下降至0	非甲烷总烃	2.4691	98.77	0.5	1	停止生产, 对损坏废气处理设备进行修理

本项目设置 1 个工业废气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3) 自行监测计划

表 4-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气口基本情况					监测指标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地理坐标	类型		名称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G1	20	0.9	30	东经 112.8922, 北纬 22.6966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废气处理设施前监测点和废气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600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	/	/	/	/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	/	/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	2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在厂外设施监控点	/	/	/	/	/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NMHC	1 次/年

3、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 粉尘

项目仅在投料阶段会有少量粉尘产生，LLDPE、LDPE 等原辅材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投料后原辅材料通过密闭抽吸管吸入吹膜机的混料系统内，混合阶段完全密闭无粉尘产生。

项目投料粉尘的产生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2 卸料的排放因子，粒料的无控制排放因子为 0.01kg/t（卸料），改扩建后项目塑胶原料（包括 LDPE、LLDPE、开口剂、白色母和 PPA 助剂）年用量合计约为 3850 吨，计算得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38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投料工序每天工作 1 小时，项目年工作 300 天，计算得粉尘的产生速率为 0.1283kg/h。

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有机废气

项目吹膜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中附件 2《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本项目吹膜工序属于塑料制造成型工序，对照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本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改扩建后项目塑胶原料（包括 LDPE、LLDPE、开口剂、白色母和 PPA 助剂）年用量合计约为 3850 吨，经计算可得改扩建后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9.1168t/a。

建设单位对吹膜机四周设置围挡设施进行收集废气，其中进出料的一面设置垂帘围蔽，方便操作，其余面设置固定板材进行围蔽，相当于半密闭型集气设施，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65%”，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收

集效率取 65%，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扩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80%计。

*收集风量计算

改扩建后，项目共有 8 台吹膜机，吹膜机进出料的一面宽度约为 0.8m，高度为约 1.8m，项目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半密闭型排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Q_1 = 3600vF\beta \quad (\text{m}^3/\text{h})$$

式中：v—进出口处空气吸入速度，本项目取 0.5m/s；

F—进出口实际开启面积，平方米；

β —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1。



图 4-1 吹膜机废气收集示意图

改扩建后，项目吹膜机集气设施设置情况及收集风量列表如下。

表 4-1 吹膜机集气设施参数和所需风量

设备	尺寸		进出口风速 (m/s)	数量 (个)	单个风量 (m ³ /h)	所需风量 (m ³ /h)
	进出口宽度 (m)	进出高度 (m)				
吹膜机	0.8	1.8	0.5	8	2851.2	22810

经上表计算可得，改扩建后 8 台吹膜机所需风量为 22810m³/h，本环评建议吹膜工序有机废气处理风量取 25000m³/h。由于改扩建后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风量增大，须对原有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才能满足改扩建后的需求。

项目车间通风情况良好，年工作 300 天，吹膜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计算得改扩建后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6 改扩建后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风量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有机废气	65%收集处理，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5000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98.77	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80%	排放浓度 (mg/m ³)	19.75
			产生速率 (kg/h)	2.4691		排放速率 (kg/h)	0.4938
			产生量 (t/a)	5.9259		排放量 (t/a)	1.1852
	35%无组织排放	/	产生速率 (kg/h)	1.3295	车间通风扩散	排放速率 (kg/h)	1.3295
			产生量 (t/a)	3.1909		排放量 (t/a)	3.1909
	有组织与无组织合计			产生量 (t/a)	9.1168	/	排放量 (t/a)

综上所述，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G1 排气筒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通过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厂区内有机废气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臭气浓度

项目在吹膜工序中，由于塑料原料的加热，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吹膜工序产生的臭气与吹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吹膜工序未被收集的部分臭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扩散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

界标准值。

(4) 臭氧

项目在电晕处理过程中，电晕机的高频低电流会使空气电离产生少量臭氧。臭氧在常温下稳定性差，易分解为氧气。由于臭氧产生量少，经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有机废气防治技术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品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无法观测到的微孔，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度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得气相分子被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积越大、单位质量吸附剂所能吸附的物质越多。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后，可考虑更换。经过上述反应后，可有效的分解并吸附 VOCs 的废气分子，从而达到去除效果，对于本项目的低浓度废气有一定的优势。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由于集气效率有限，项目内未被收集的吹膜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臭气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的要求。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电晕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氧较少，经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G1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上述各类废气经处理后，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产污环节分析

表 4-7 废水产污节点分析

产生节点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吹膜机	冷却循环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和 SS

2、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项目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360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40	
	产生量 (t/a)	0.0900	0.0540	0.0720	0.0144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30
		排放量 (t/a)	0.0720	0.0360	0.0360	0.0108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排放量 (t/a)	0.0144	0.0036	0.0036	0.0018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kg/d)	全厂日排放量/(kg/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COD _{Cr}	40	0.0100	0.0400	0.0036	0.0144
2		BOD ₅	10	0.0025	0.0100	0.0009	0.0036
3		SS	10	0.0025	0.0100	0.0009	0.0036
4		氨氮	5	0.0011	0.0050	0.0004	0.001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36	0.0144
			BOD ₅			0.0009	0.0036
			SS			0.0009	0.0036
			氨氮			0.0004	0.0018

3、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1) 冷却水

改扩建后项目吹膜机运行过程需要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项目原有的1台10m³/h的冷却塔可满足改扩建后需求，冷却塔每天运行8h，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循环水量为24000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的蒸发水量计算公式：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k—蒸发损失系数（1/°C）；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C）；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表 4-10 蒸发损失系数 K

进塔大气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 (1/°C)	0.0008	0.0010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项目冷却水进出水温度差约为5°C，进塔大气温度约25°C，因此K值取0.00145。通过计算可知，冷却塔蒸发水量为174m³/a，补充新鲜水量为174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适当地加入新鲜水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分。

(2) 生活污水

改扩建后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氨氮和SS。改扩建后项目共有工作人员4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按10t/人·年计算（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类别，无食堂和浴室），项目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40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m³/a（折合1.2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后续处理，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桃源河。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360m ³ /a	COD _{Cr}	250	0.0900	200	0.0720

污水	BOD ₅	150	0.0540	100	0.0360
	SS	200	0.0720	100	0.0360
	氨氮	40	0.0144	30	0.0108

4、生活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后续处理,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桃源河。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 19 号,属于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m³/d(其中改扩建后新增 0.45m³/d),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原设计处理水量为 5000m³/d,尚有余量 2000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量的要求。根据《关于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2]69 号),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接纳生活污水的标准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可满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接纳生活污水的标准要求。因此从水质和水量分析,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5、冷却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共使用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m³/h。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仅受温度影响,不接触产品或产生新的污染物,水质不会发生太大变化,定期补充水量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生产情况、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6、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后续处理,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桃源河。

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的，可不进行监测，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活污水自行监测。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控制措施分析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改扩建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作业过程中吹膜机、复卷机和电晕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以上设备声级范围在65~85dB(A)之间。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第 32 卷第 3 期）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等相关文件以及类比调查分析，项目各设备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2 改扩建后全厂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改扩建后全厂设备数量 (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持续时间
1	吹膜机	JX1600	1	65~70	8h/d
2	吹膜机	JX2000	3	65~70	8h/d
3	吹膜机	JX2300	4	65~70	8h/d
4	复卷机	1100	2	70~85	8h/d
5	电晕机	——	6	70~85	8h/d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最近声敏感点为项目东南面约260米的和昌合村。本项目在采取低噪声型设备，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尽量设置在厂房北部；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很小。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Leq, 监测昼间、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表 4-14 改扩建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员工办公	/	/	/	/	/	桶装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6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薄膜次品	49.3	生产过程	/	292-001-06	塑料	/	/	/	贮存	49.3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用处理
3		边角料	0.76	分切等	/	292-001-06	塑料	/	/	/		0.76	
4		废包装袋	30.8	原料使用	/	223-001-07	包装袋	/	/	袋装		30.8	
5	危险废物	废齿轮油	0.23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齿轮油	废矿物油	T	桶装	贮存	0.23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6		废齿轮油桶	0.03	设备维护	HW49	900-214-08	齿轮油	废矿物油	T	桶装		0.03	
7		含油废抹布	0.0015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抹布料	废矿物油	T	堆放		0.0015	
8		废活性炭	38.0911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有机废气	T	袋装		38.0911	

本项目固废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改扩建后员工增至 4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按年 300 天计，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薄膜次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薄膜次品，薄膜次品的产生量约占产品产量的 1.3%，计算得薄膜次品产生量约为 49.3t/a，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用处理。

②边角料

项目塑料薄膜在分切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产品产量的 0.02%，计算得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76t/a，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用处理。

③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拆封时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30.8t/a，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用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齿轮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日常运作需要用少量的齿轮油进行维护保养，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齿轮油，产生量为 0.2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齿轮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②废齿轮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使用到齿轮油，使用过程将产生废齿轮油桶。项目使用齿轮油 0.3t/a，按照齿轮油单位重量 5kg/桶，项目产生废齿轮油桶 60 个，按照废齿轮油桶 0.5kg/个计算，则项目产生废齿轮油桶 0.03t/a，废齿轮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③含油废抹布

项目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会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0.0015t/a。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以除去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从而使得气体得到净化。根据前文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9.1168\text{t/a} \times 65\% \times 80\% \approx 4.7407\text{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的吸附比例取值15%，计算得项目所需新活性炭量最少为31.60t/a。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的设施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活性炭空塔速度U取1.2m/s，填料高度 $h=0.6\text{m}$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1页填料密度 $r=0.40\sim 0.50\text{g/cm}^3$ （蜂窝状活性炭取 0.40g/m^3 ），风量 $V=25000\text{m}^3/\text{h}$ ，吸附罐截断面积 $A=V/U/3600 \approx 5.79\text{m}^2$ ，装炭量 $W=A \times h \times r=1.3896\text{t}$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即设置两个活性炭吸附装置，则总的装炭量为2.7792t。

使用前文每年理论所需的新活性炭量除以活性炭装炭量即可计算出每年活性炭的更换次数，计算得活性炭每年至少须更换12次，每次整体更换（项目年工作300天，约每个月更换一次），则更换的活性炭量为33.350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活性炭装填量+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33.3504+4.7407=38.0911\text{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8.0911t/a（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应集中收集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收集、暂存：

①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室内，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10m²，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则本项目全厂的危险暂存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全厂的危险废物暂存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位于项目北面	10m ²	胶桶密封储存	10t	一季度
2		废齿轮油	HW08	900-214-08			密封储存	0.3t	1 年
3		废齿轮油桶	HW08	900-214-08			胶桶密封储存	0.3t	
4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从上表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预计为 38.3526t/a，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费用在建设单位可承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危

险废物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按以上处置方法妥善处理，基本可消除其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厂区内的三级化粪池等设施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项目落实相应的分区防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无需开展跟踪监测。项目分区防护措施如下：

表 4-16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防护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
2	简单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防渗

	间			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
	生活区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定期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地面、冷却塔	做好防渗措施等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 19 号，附近以城镇工业区景观为主，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珍贵野生动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投料混合、吹膜、电晕处理、收卷分切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需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dots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各个设备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有 LDPE、LLDPE、开口剂、白色母、PPA 助剂和齿轮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总用量 (t/a)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存在量占临界量比
1	齿轮油	0.3	0.3	2500	0.00012
2	废齿轮油	0.23	0.23	2500	0.000092
合计					0.0002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21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的储存及使用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的类型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未能妥善收集处置，有害物质泄露产生的环境污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废气事故性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火灾次生的的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所在地的环境特点，本次评价将对上述事故引起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①风险事故发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原材料齿轮油，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若发生泄露，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将会对周边的地表水体造成化学污染；若泄露液体流经未硬化的地面，甚至会出现经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此外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废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

②风险事故发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废物泄露时，有毒有害的物质在大气中释放，通过大气输送和沉降会对环境和人体的健康造成危害；项目发生火灾事故，火灾首先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如果抢救不及时，可能会引起其他装置着火并伴随容器爆炸，物品沸溢、喷溅、流散。项目内的火灾伴随释放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其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可能造成高浓度有机废气等废气直接进入环境，对环境空气造成严重污染，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③风险事故发生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当发生泄露或火灾事故时，泄露的危险废物、可能经过地表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危险固废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发生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渗漏液泄露，污染土壤环境。在土壤中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下渗等作用，进而污染地下水。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险废物泄漏时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B.当泄漏得到控制后及时清理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C.参加应急处理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胶皮手套等防护措施。

②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事故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B.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发生时，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C.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南面约 260 米的和昌合村，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

D.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E.建设单位应设置管理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废气治理设施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机器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做出反应和有效的应对。

③火灾事故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B.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

向转移。

C.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D.发生火灾时，应及时将易燃物品转移至没有火情的安全位置暂存。在允许和必要的情况下，用水进行灭火，减少废气产生。

项目采用较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废气治理施，如能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培训，本项目将能有效的防止超标排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为防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工序 (20m 高 排气筒 G1)	非甲烷 总烃	有 组织	经“二级活性 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 通过20m 高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中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
		臭气浓 度	有 组织	经“二级活 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 通过20m 高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 组织	加强车间通 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限值
	电晕工序 (20m 高 排气筒 G1)	臭氧	经“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通 过 20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无 组织	加强车间通 风换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 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 环境	吹膜设备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理。</p> <p>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含油废抹布分类收集至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场地内均已做好硬底化措施,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项目没有地下水污染源、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p> <p>为有效防治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p> <p>②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治理措施,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妥善处理、修复受到污染的土壤。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p> <p>③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厂区分区防渗,三级化粪池、冷却塔等池体应做好防震、防渗漏措施,项目厂区内发生泄露事故时,泄露液体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p>			

	<p>④严格落实废气收集、处理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定期维护、保养、检修，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事故排放的概率。</p> <p>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在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要求；</p> <p>⑥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存放在防渗耐腐蚀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p>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防治，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搞好项目所在地的绿化，有利于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经过风险源影响途径分析，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未能妥善收集处置，有毒有害物质泄露产生的环境污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废气事故性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火灾次生的环境污染。</p> <p>正常生产情况下，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通过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最大程度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风险事故发生时造成的对环境和人身安全的伤害。</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p> <p>（1）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p> <p>（2）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加强建设单位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p> <p>（3）建议建设单位在车间安装抽排风系统，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个人防护措施，将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影响降到最低。</p> <p>（4）制定并实施厂内事故预防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场内应急计划、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等。配备足够的应急器材。对生产工况、设备、应急照明等应定期检查与抽查，落实责任制。消防警报系统必须处于完好状态，以备应急使用。</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1500 吨 PE 膜改扩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疗，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行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可行。

评价单位（盖章）：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靖宇

审核日期：2024年10月22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326	0.02326	0	0.01524	0	0.03850	+0.01524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臭氧	少量	少量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VOCs	1.102	1.102	0	3.2741	0	4.3761	+3.2741	
废水	生产废水	0	0	0	0	0	0	0	
	生活 污水	COD _{Cr}	0.0108	0.0108	0	0.0036	0	0.0144	+0.0036
		BOD ₅	0.0027	0.0027	0	0.0009	0	0.0036	+0.0009
		SS	0.0027	0.0027	0	0.0009	0	0.0036	+0.0009
		氨氮	0.0014	0.0014	0	0.0004	0	0.0018	+0.00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4	5.4	0	0.6	0	6	+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薄膜次品	24	24	0	25.3	0	49.3	+25.3	
	边角料	0.5	0.5	0	0.16	0	0.76	+0.16	
	废包装袋	18.608	18.608	0	12.192	0	30.8	+12.19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5	0.55	0	37.5411	0	38.0911	+37.5411	
	废齿轮油	0.16	0.16	0	0.07	0	0.23	+0.07	
	废齿轮油桶	0.02	0.02	0	0.01	0	0.03	+0.01	
	含油废抹布	0.001	0.001	0	0.0005	0	0.0015	+0.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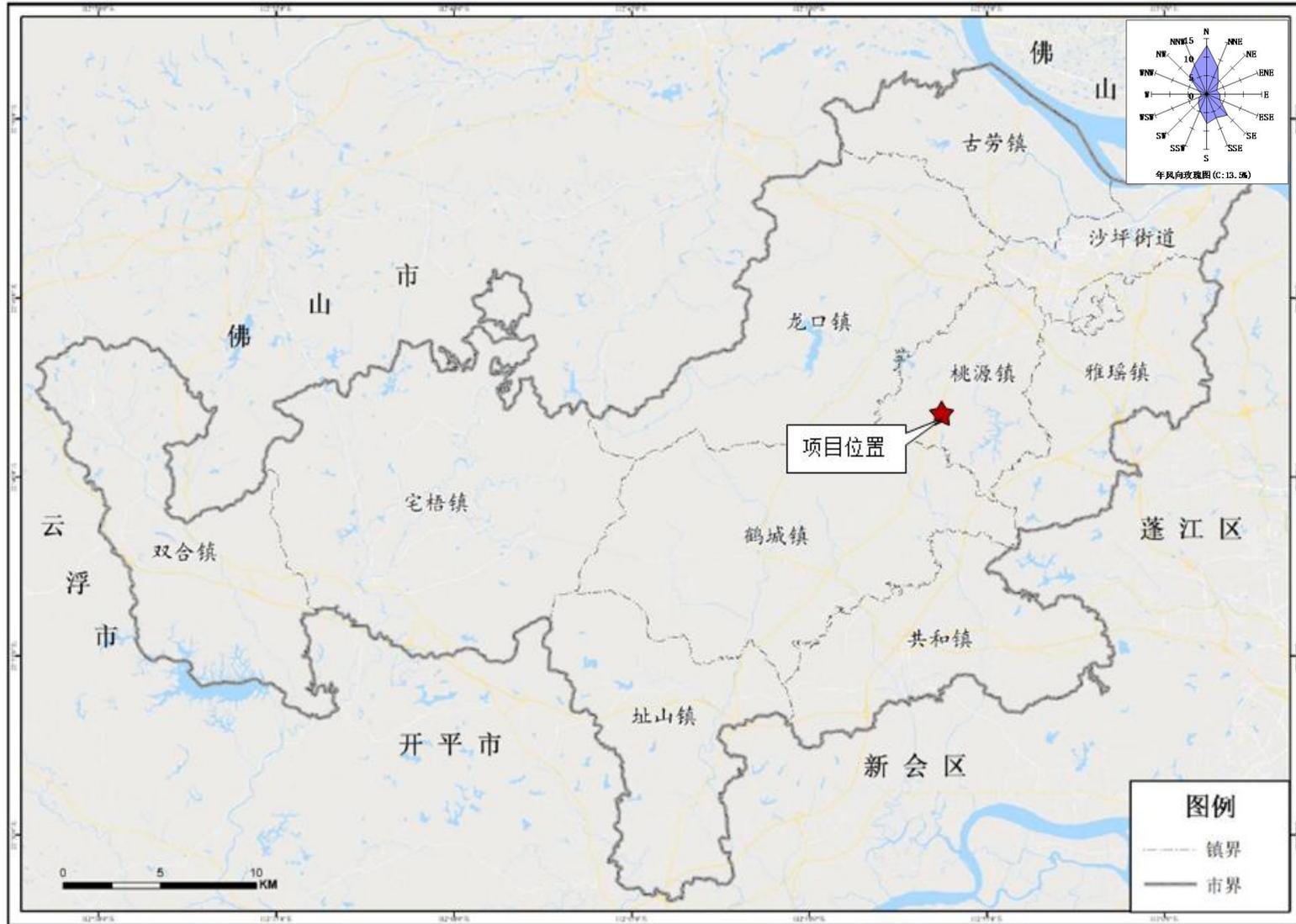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打印编号：172948189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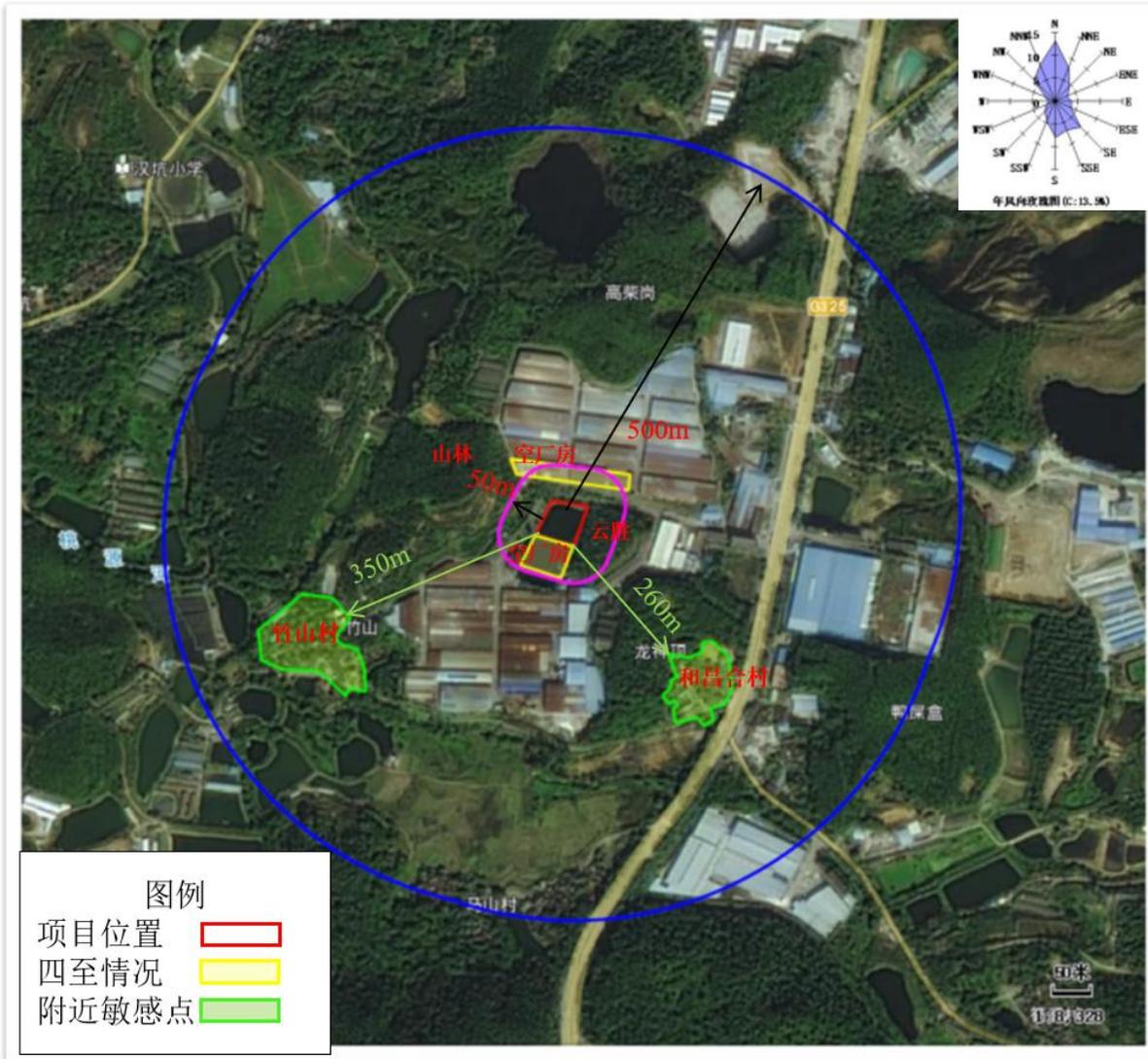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rz,jea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1500吨PE膜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28XAC3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军祥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军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军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清墨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清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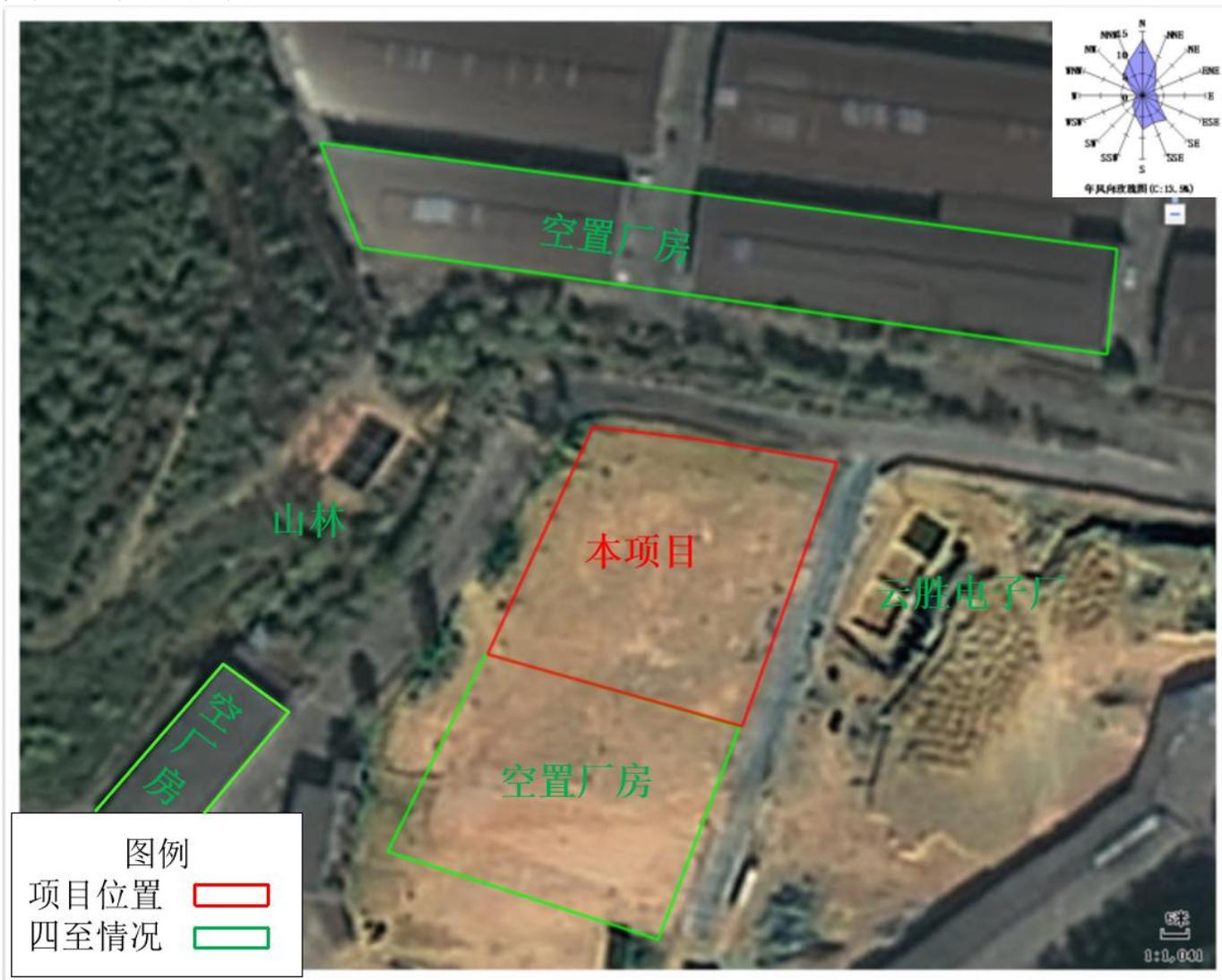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50m、500m 范围）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项目东面：云胜电子厂



项目南面：空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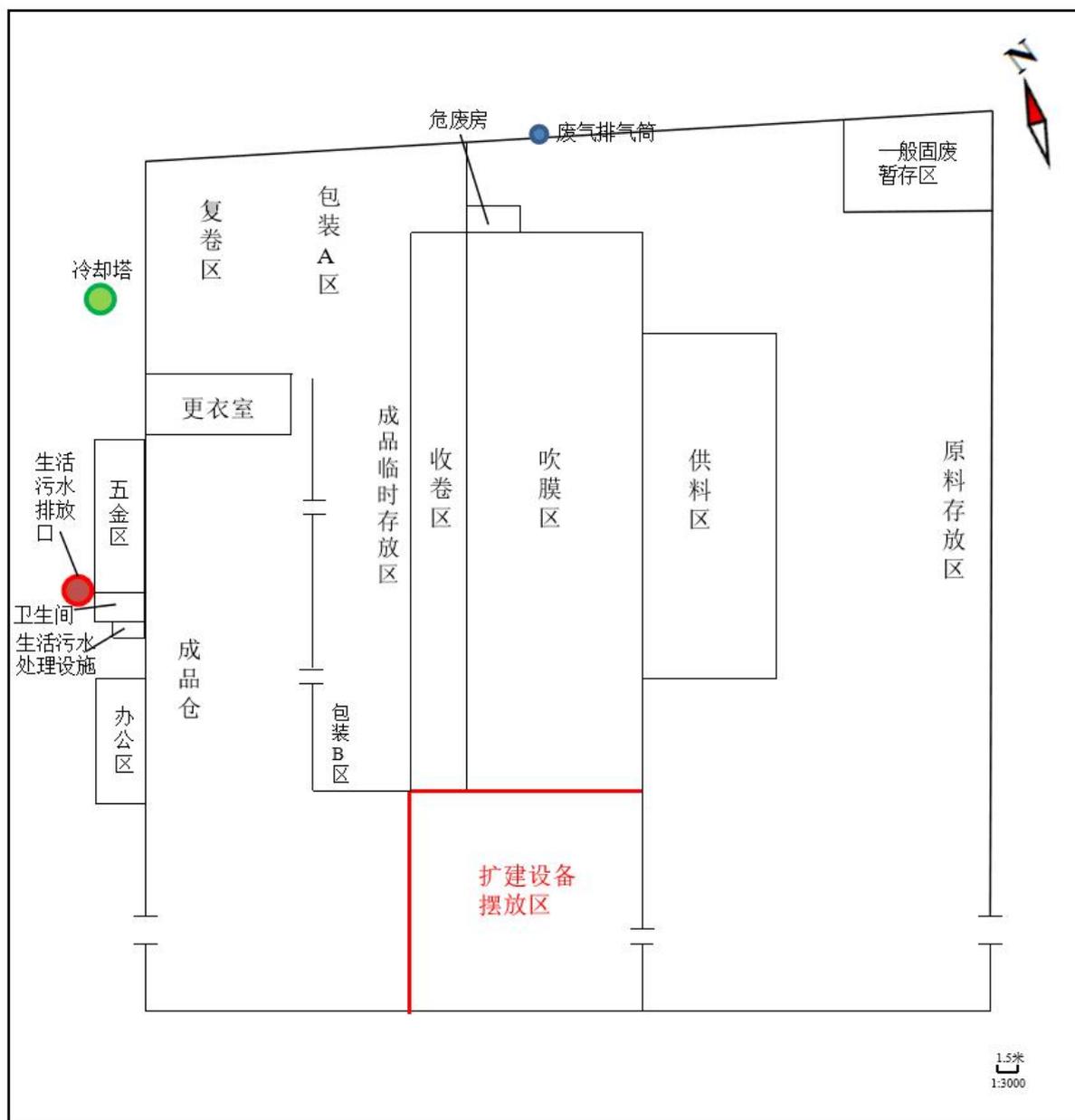


项目西面：山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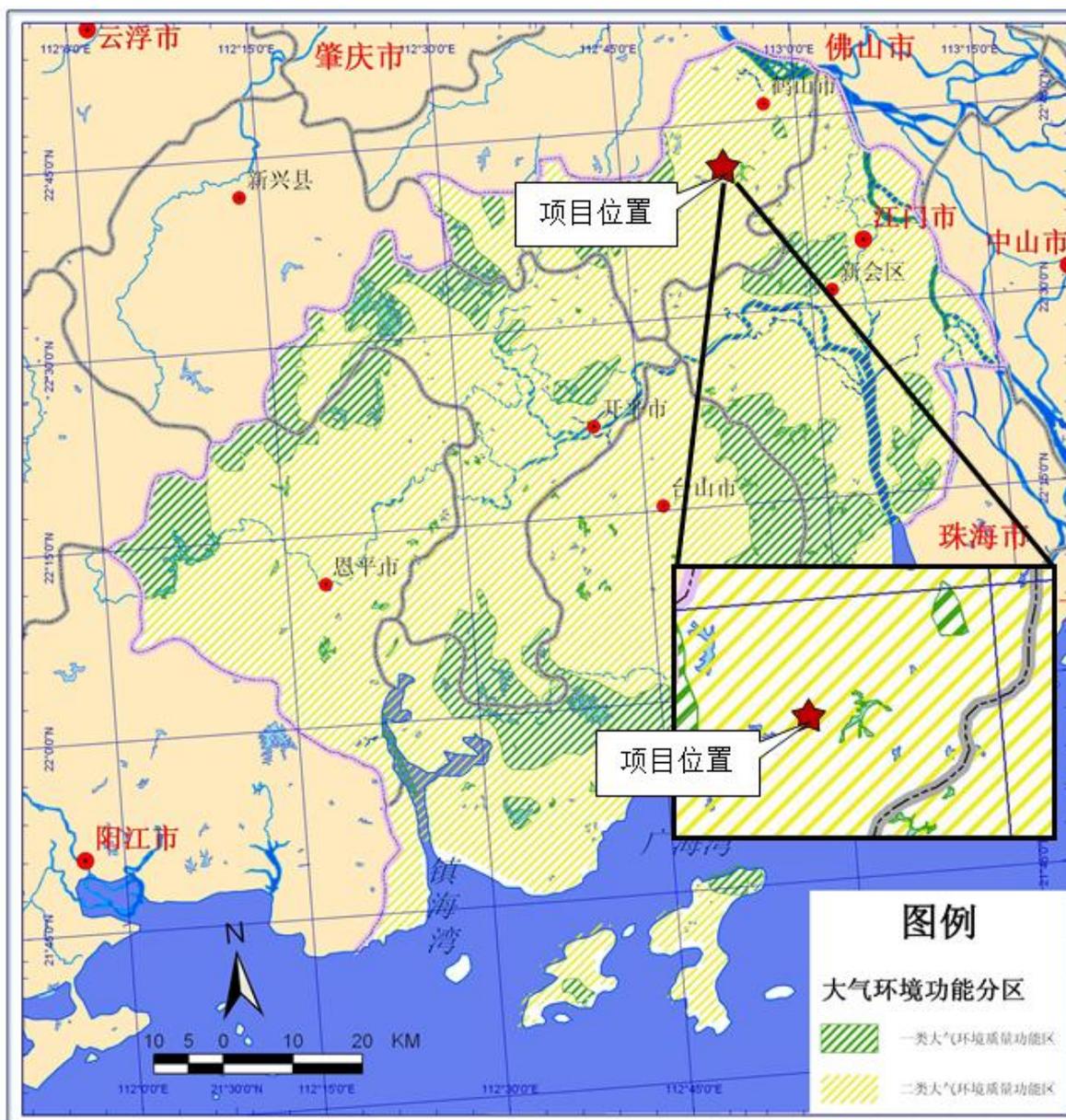


项目北面：空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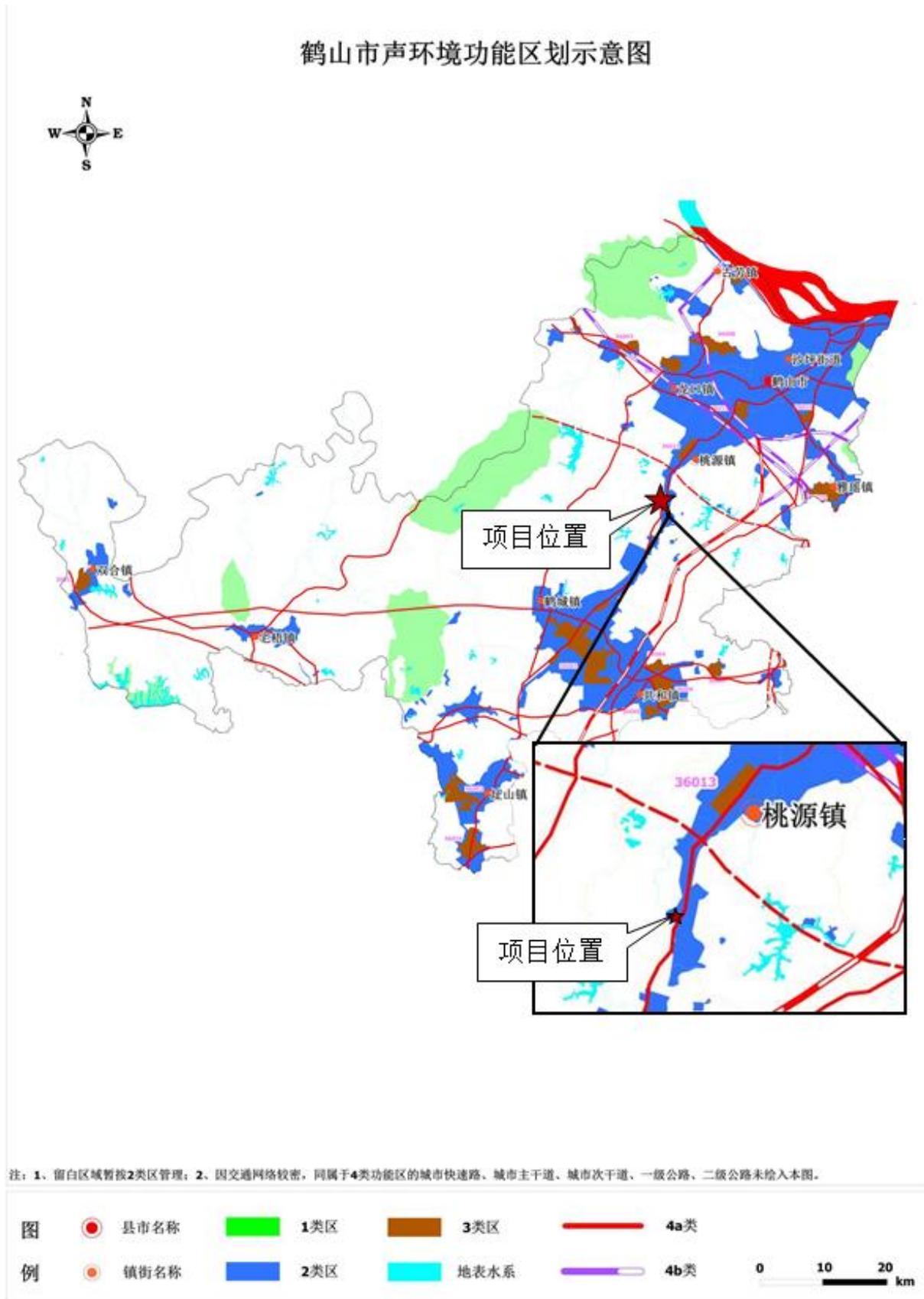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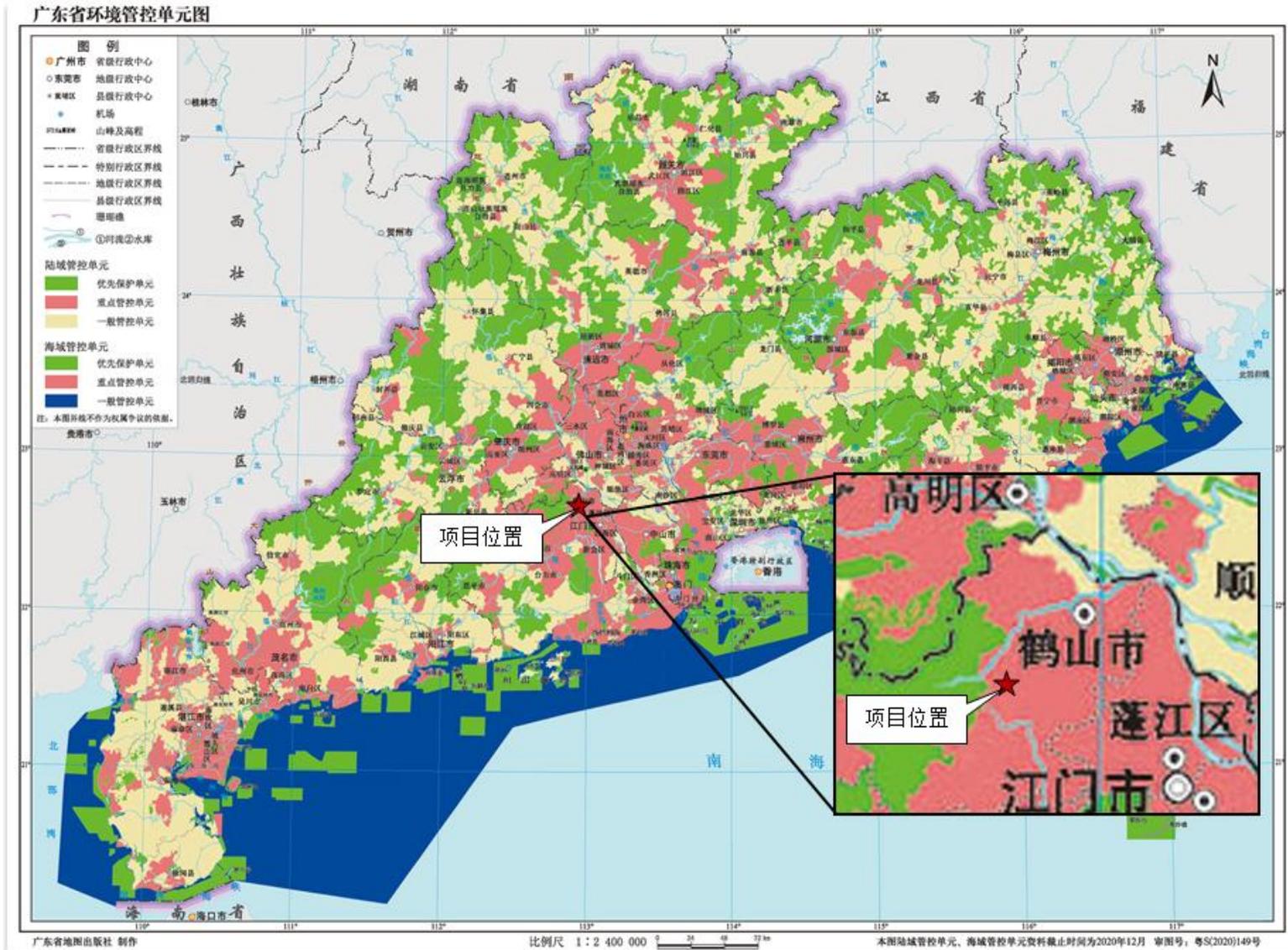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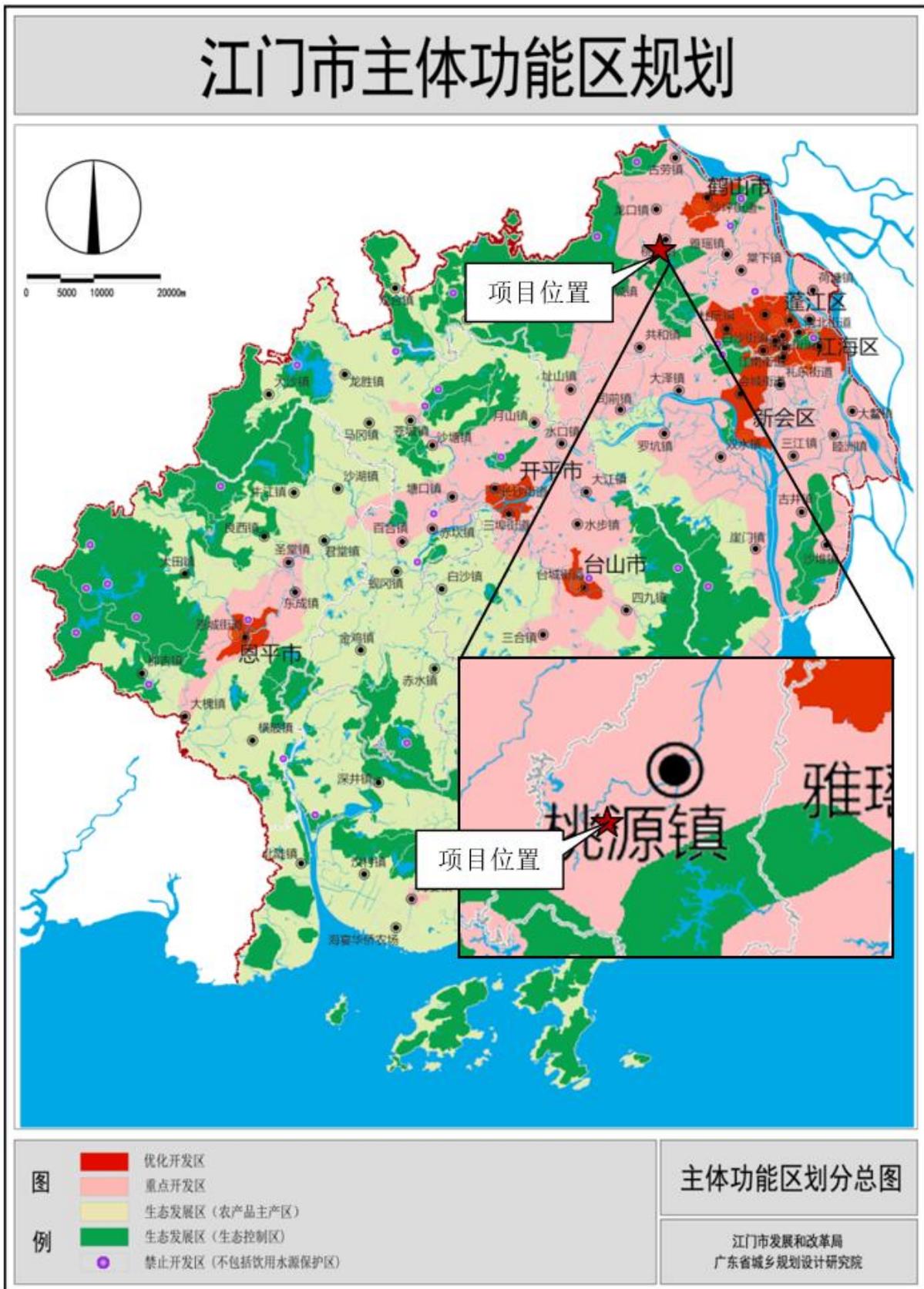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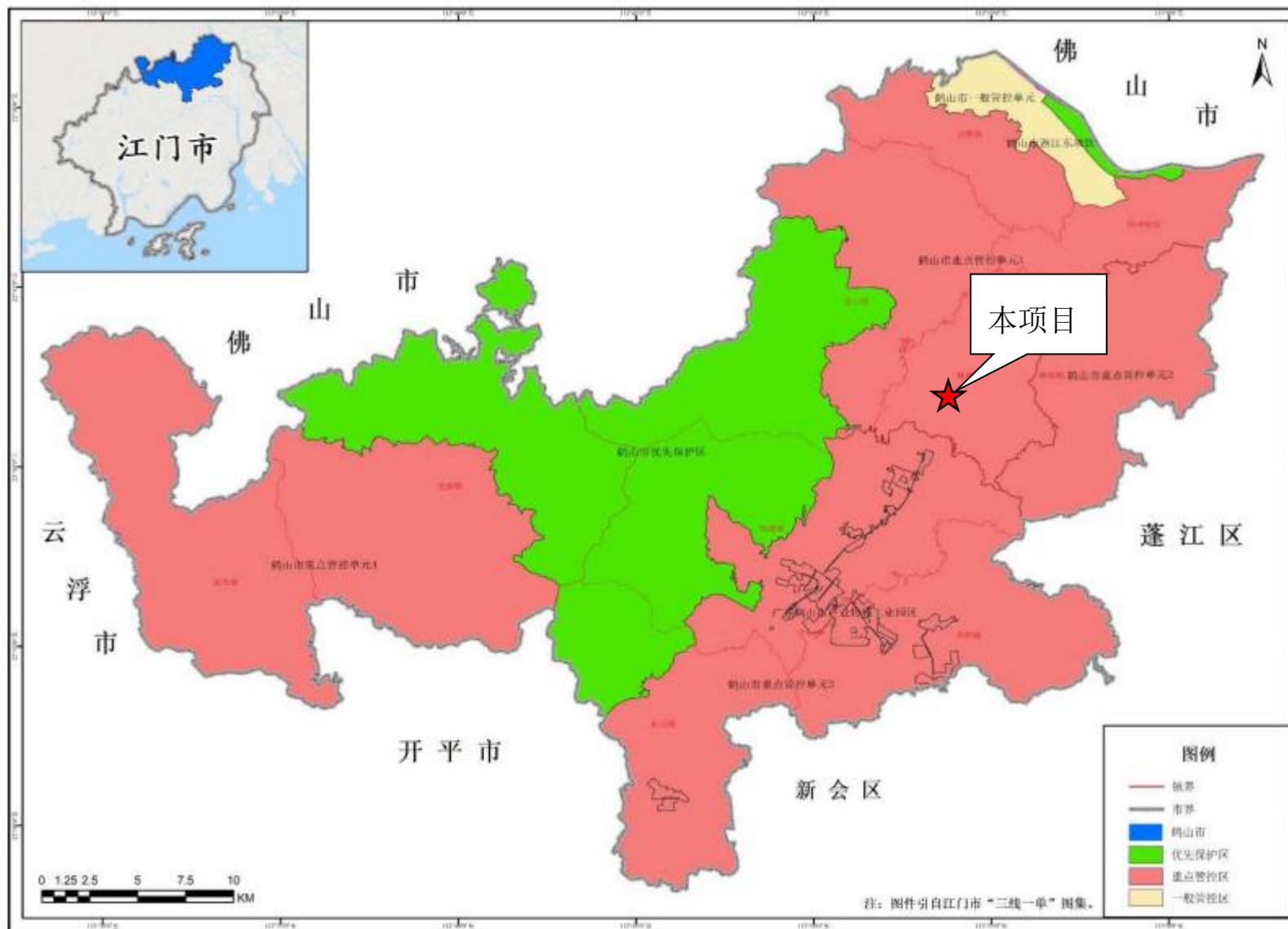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广东省环境单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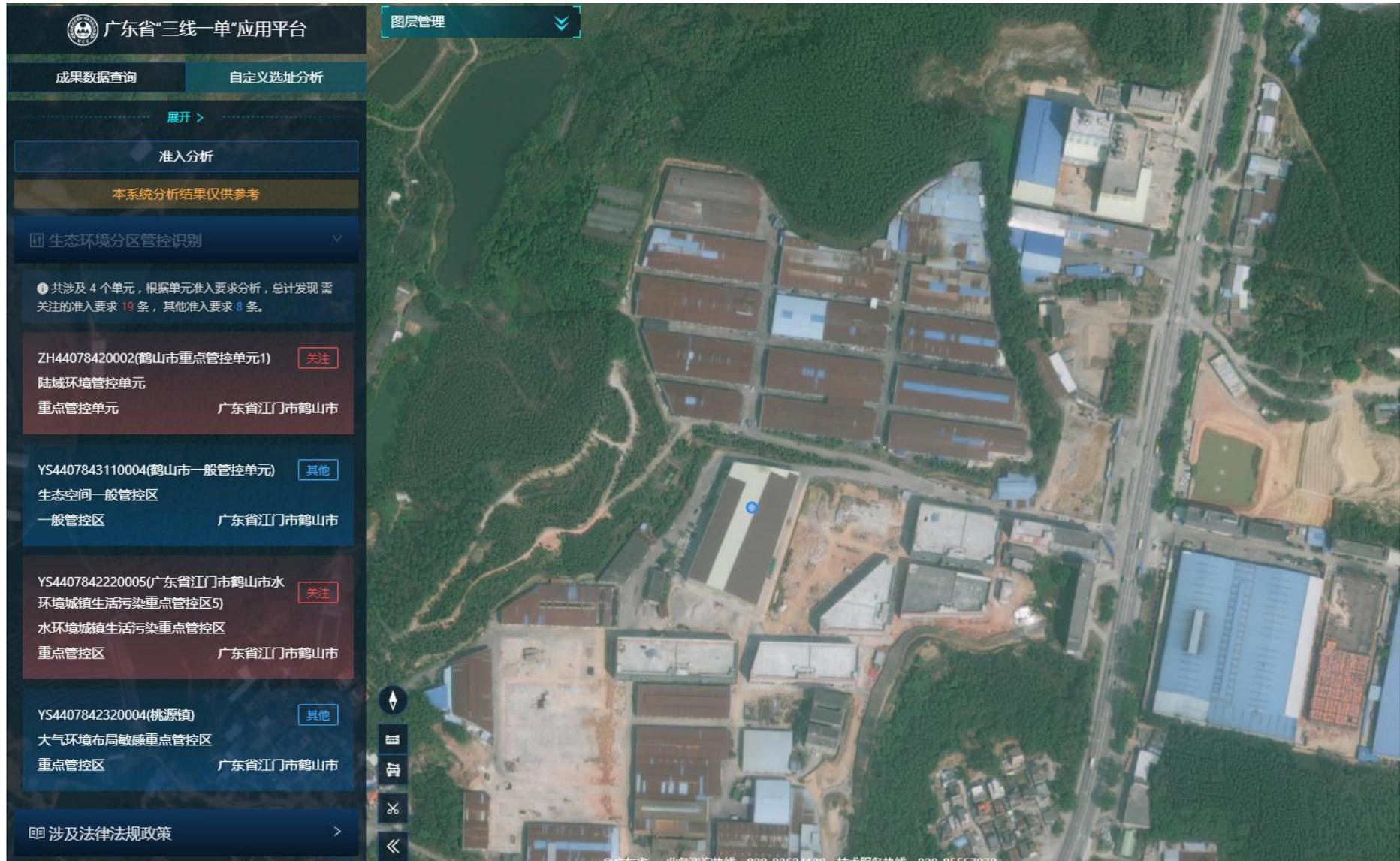
附图10 项目所在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11 项目所在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12 项目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信息截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1500 吨 PE 膜改扩建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28XAC3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9月1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军祥	住 所	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19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年 06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2〕86号

关于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290 吨 PE 膜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90 吨 PE 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 19 号，主要从事 PE 膜生产，年产 PE 膜 2290 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吹膜、电晕、裁切等。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外购新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

— 1 —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水。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和冲厕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内冲厕、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挤出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投料混合产生的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各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 1.102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此页无正文内容)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 4 —

附件4 原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6MA528XAC3R002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28XAC3R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原项目自主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90 吨 PE 膜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2 日，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90 吨 PE 膜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过现场察看和审阅相关材料，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90 吨 PE 膜新建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 19 号（中心坐标为：E112°53'31.584”，N22°41'47.025”）。

项目总占地面积 4400m²，年产 2290 吨 PE 膜；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6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完成环评报告编写，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关于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90 吨 PE 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江鹤环审（2022）86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建设，并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及其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粪车抽运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1

张军峰
李敏竹
余景良
冯婉琳

项目挤出吹膜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及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距离衰减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地已进行硬底化、防风防雨等措施；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做好地面硬底化等防渗、防腐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

(一) 废水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其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二) 废气

(1) 有组织

挤出吹膜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 噪声

张华峰
李纹玲
李纹玲
李纹玲
李纹玲

噪声点位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次品、废包装袋和边角料交由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三伟塑料五金厂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废活性炭和含油废抹布定期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工程建设期间未收到环境影响方面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原则上同意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90 吨 PE 膜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及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尽快完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张华海
李敬均
余弟良
冯婉琳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1	
2	
3	
4	
5	

4

报告编号: XJ2210085106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
19号

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08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1页 共16页

报告编号: XJ2210085106

编制人: 王佳琪

审核人: _____

签发人: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XJ2210085106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2-11-21 至 2022-11-22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1#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非甲烷总烃	厂内○5#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无色、无味、无浑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2 次/天, 2 天	-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2#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3#			
备注	1. 采样人员: 陈建基、梁炳根、杨伟南、周家安; 2. 分析人员: 汤嘉仪、叶晓芳、陈泽娴、王佳琪、陈建基、谭韵诗、谭慧晶、李宇洲、李浩源、郑煜升; 3.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3 页 共 16 页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4 页 共 16 页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3,废水水质样测试结果见表4,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汇总表5,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6。

表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037-02	2022-11-21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2022-11-21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2022-11-22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2-11-22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AWA6022A型,编号:XJ-037-06。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XJ2210085106

表 4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废水水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04±5	GSB 07-3161-2014 200112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2	47.6±4.5	GSB 07-3160-2014 200254	合格
氨氮 (mg/L)	6.60	6.48±0.29	GSB 07-3164-2014 2005126	合格

表 5 废气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废气水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甲烷 (ppm)	15.2	15.0±2%	GBW(E)060513 L173507058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6 页 共 16 页

表 6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2022-11-21	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040-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XJ-043-02)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2	-1.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3	-1.7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040-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XJ-043-02)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1	-0.9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8	-1.2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040-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XJ-043-02)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9	-0.1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040-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XJ-043-02)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2022-11-22	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040-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XJ-043-02)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7	-0.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8	-0.2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040-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XJ-043-02)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040-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XJ-043-02)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3	-0.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040-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XJ-043-02)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3	-1.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8	-1.2	±5%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7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XJ2210085106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表 9,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见表 12。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11-21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m	烟道内径		0.5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5.6	15.0	16.4	--	mg/m ³	--
		标干流量	11459	11223	1107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79	0.168	0.182	--	kg/h	--
	臭气浓度	1318	1318	1737	--	无量纲	--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59	3.01	2.89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1011	10616	1076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75	0.0320	0.0311	--	kg/h	--
	臭气浓度	549	416	549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11-22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m	烟道内径		0.5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5.6	16.0	17.2	--	mg/m ³	--
		标干流量	11367	11601	1132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77	0.186	0.195	--	kg/h	--
	臭气浓度	1318	1737	1737	--	无量纲	--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03	3.15	3.35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0919	10375	1047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31	0.0327	0.0351	--	kg/h	--
	臭气浓度	309	309	416	2000	无量纲	达标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8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XJ2210085106

(续上表)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仙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9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XJ2210085106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11-21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31.5°C		气压		101.2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0m/s		相对湿度		76.3%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04	0.334	0.260	0.297	0.334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49	0.242	0.279	0.317	0.317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87	0.261	0.299	0.243	0.299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3	0.61	0.57	0.60	0.61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39	0.70	0.55	0.59	0.70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39	0.58	0.56	0.55	0.58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3	11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4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3	12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0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XJ2210085106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2-11-22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31.5℃		气压		101.2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3m/s		相对湿度		74.0%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86	0.316	0.297	0.279	0.316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30	0.242	0.279	0.260	0.279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38	0.261	0.299	0.280	0.299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5	0.54	0.58	0.75	0.75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31	0.76	0.74	0.76	0.76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36	0.79	0.77	0.76	0.79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3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4	13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2	11	12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其余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1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XJ2210085106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11-21			相对湿度	76.3%		
气温	31.5℃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内O5#	0.88	0.86	0.90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11-22			相对湿度	74.0%		
气温	31.5℃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内O5#	0.89	0.85	0.91	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2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XJ2210085106

表 10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11-21							
天气状况	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14	12	15	13	18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8	54	60	53	4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6.2	18.0	15.9	200	mg/L	达标
	氨氮	2.24	2.17	2.22	2.13	27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11-22							
天气状况	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16	12	14	13	18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5	57	61	56	4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5	17.1	18.3	16.8	200	mg/L	达标
	氨氮	2.22	2.17	2.11	2.24	27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3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XJ2210085106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11-21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1.0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1 米处▲1#	昼间	57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1 米处▲2#	昼间	56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1 米处▲3#	昼间	54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2-11-22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1.3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1 米处▲1#	昼间	58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1 米处▲2#	昼间	54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1 米处▲3#	昼间	55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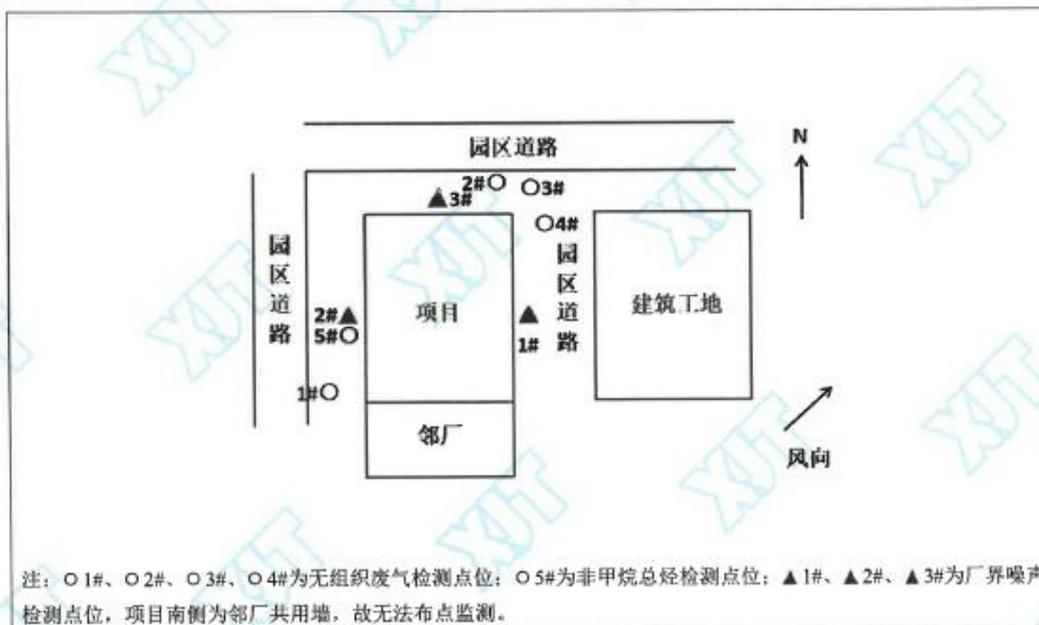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4 页 共 16 页

表 12 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一览表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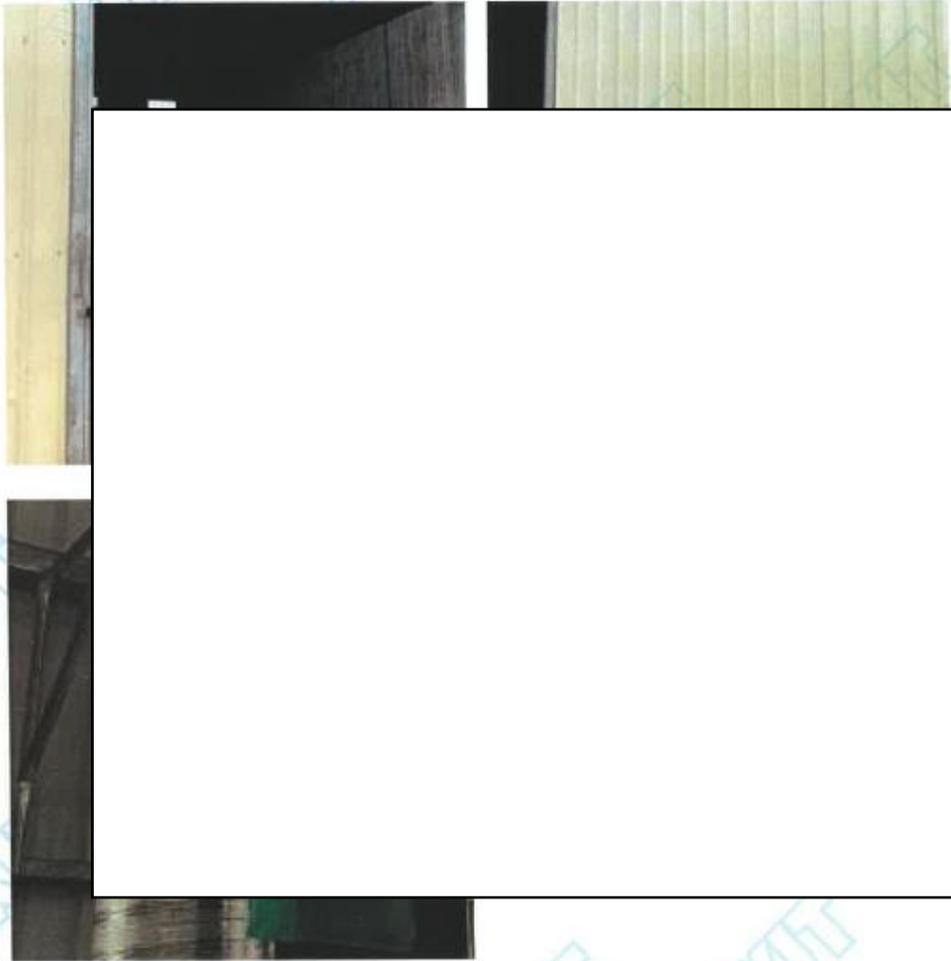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5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XJ2210085106

五、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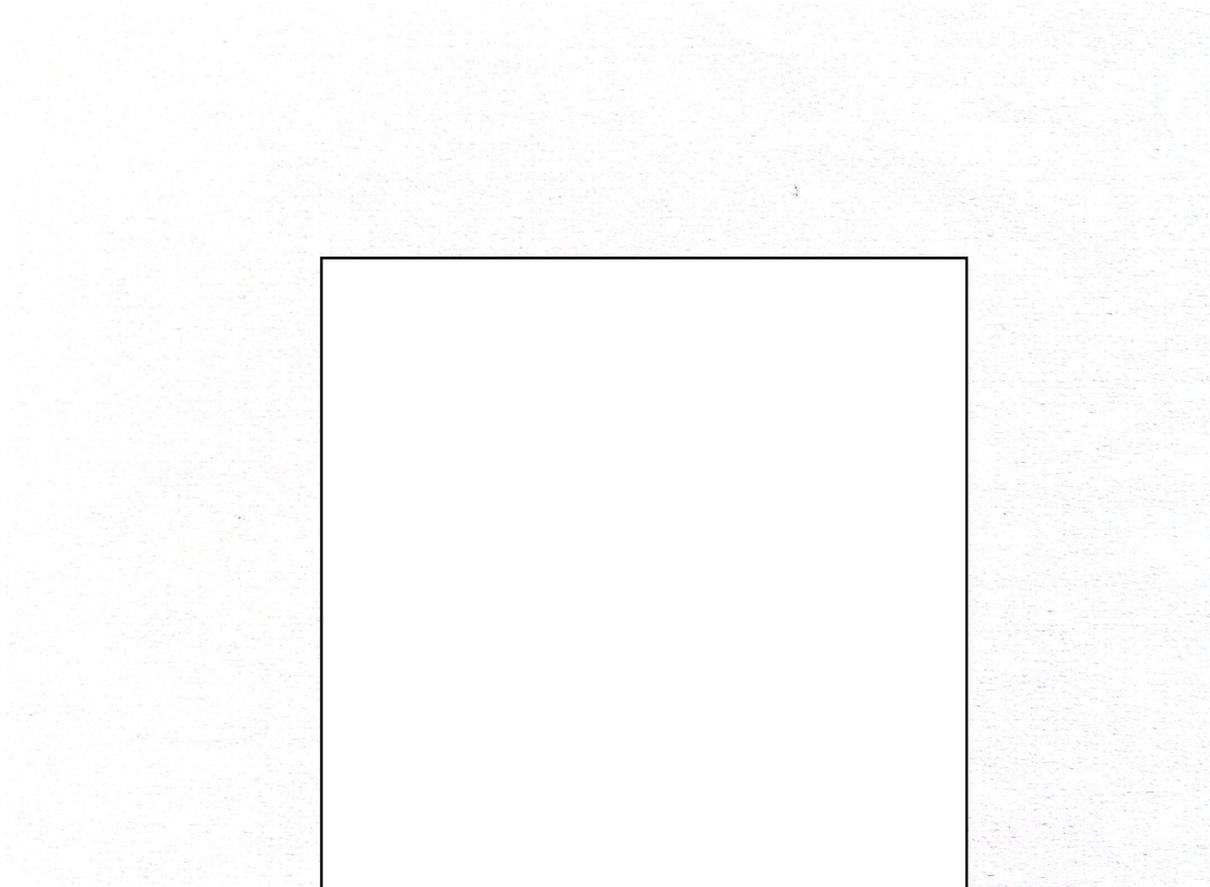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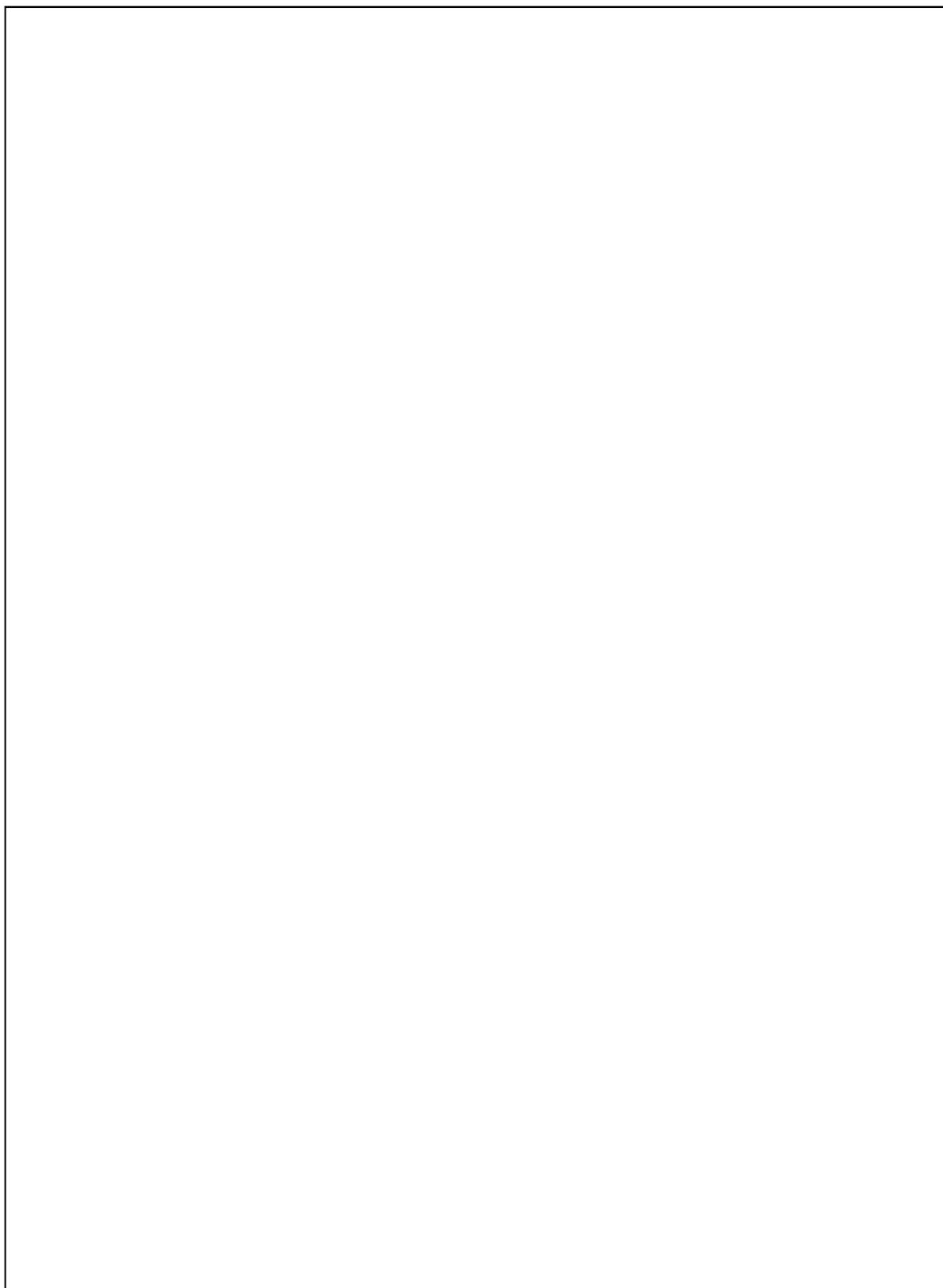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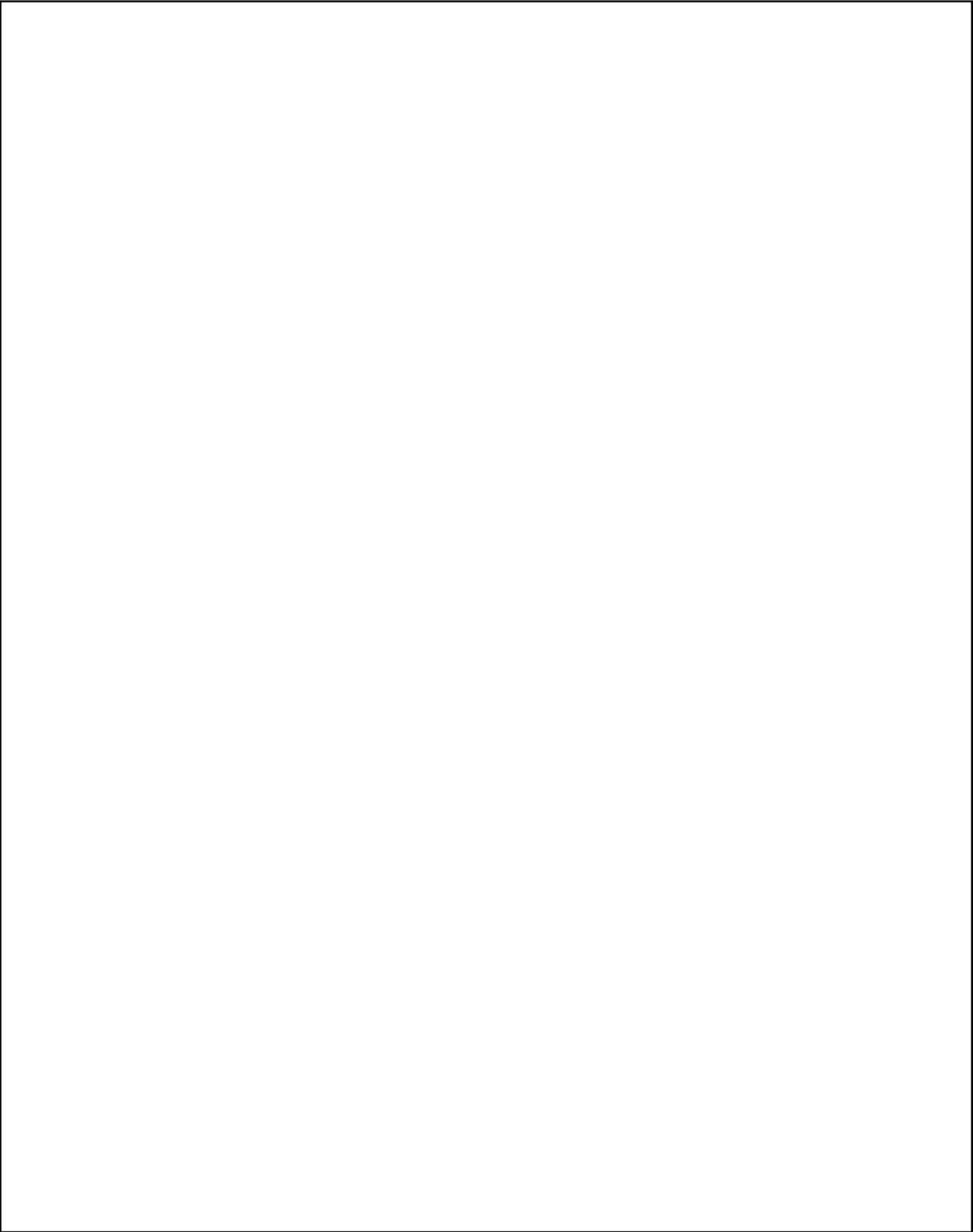
第 16 页 共 1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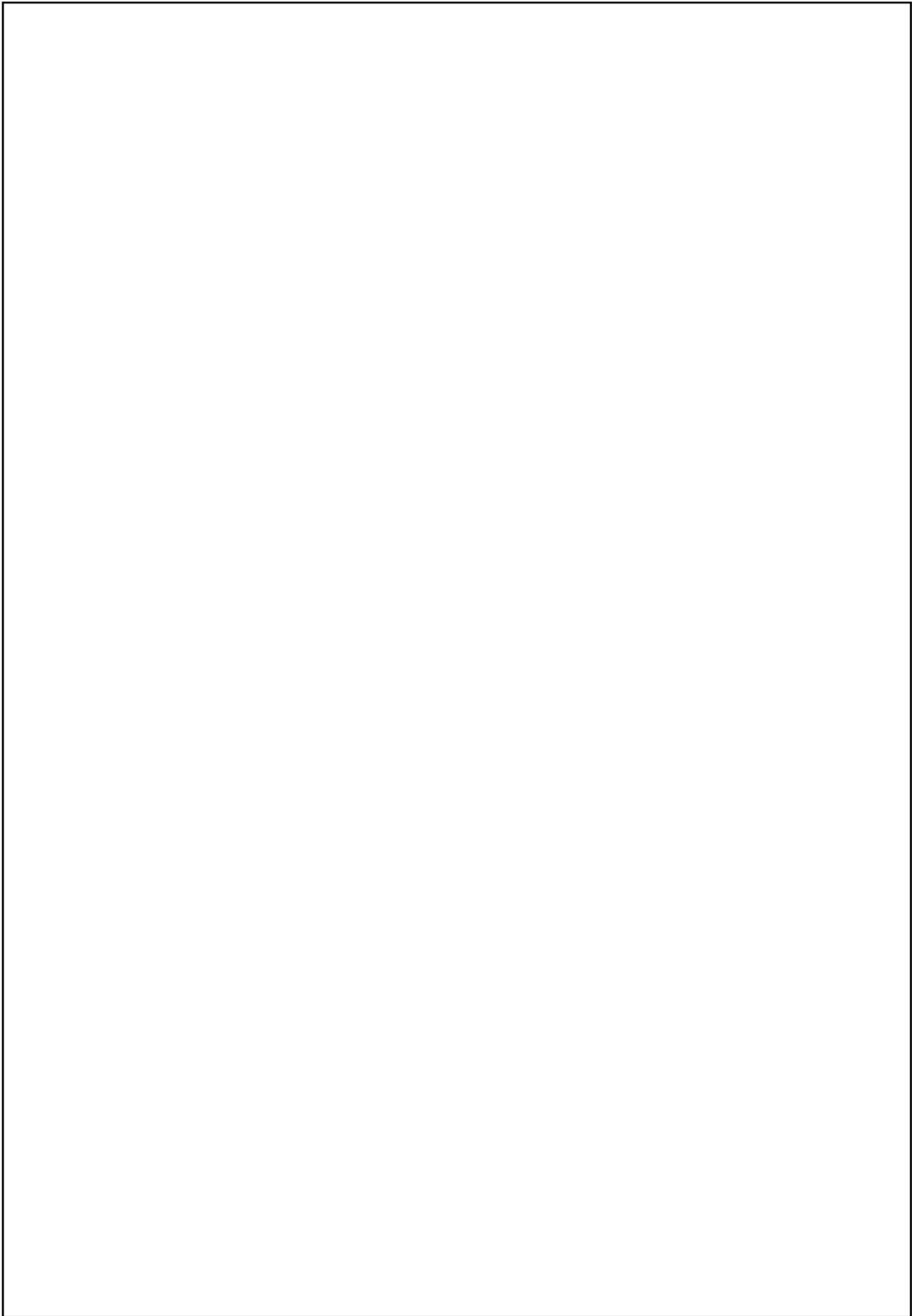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不动产证明







厂 区 租 赁 合 同 书

出租方：鹤山市合景生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1892480996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一) 租赁物位置、面积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 19 号，建筑物投影面积 3697.1 平方米，甲乙双方约定以建筑物投影面积作计算租金面积。场地面积 / 平方米，变压器、线路、公用道路及对上列设施的资源配置费（以下简称租赁物）租给乙方使用。

(二) 租赁物采用包租形式，由乙方自行管理，自行到工商部门领取牌照，合法经营。

(三) 租赁期限 / 年，即从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 三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 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完好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退租时恢复原状给甲方，如恢复工作中甲方执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租赁价格、结算方
理服务费、设备使用费、
2、场地开具场地租金发票
实行两票结算制，实际开

(六) 租金明细及递增

1、首年租金及各项费用明

类别号	
A	
B	
C	
D	
E	

合计：A+B+C+D+E=72318.5

由 2022 年 09 月 01 日起

A+B+C+D+E=75934 元/月。

注：乙方须在每月 1 日前

15 日前如对水电费用有异

(七) 租赁押金、用电用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交付人

均 45 天的水电费用，如

需在供电、供水办理先付

遗失不作退回及补单)。租

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乙

(八) 甲方对于提供

低压电柜由乙方自备，车间

内低压电由乙方架设，但需

符合安全标准。计量使用

供电计量柜，

或由甲方提供检验合格的

计量（安装费由乙方负责）。

大宗工业用电须按每千伏安

23 元/月的收取大宗工业

用电费（以南方电网工业收

费为准），水电基价按当地

供给部门的收费标准执行，

水电价格如遇政府提价，

按政府提价幅度同步上提

（当月 15 号仍没有缴付上

月水电费的，停电停

/m²；3、管
租金发票）
服务发票，

日止

31 日止，

违约，每月

额为乙方平
用水按金则
注：按金单
交按金收据，

间外，车间

电并视乙方违约)。

(九) 乙方报用水量约 90m³/月, 若超 90m³/月要书面向甲方申请, 每户收取 800 元/月管道维修费。若乙方当月没有产生水费, 则消防水表按租赁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下收取 5m³底表, 3000 平方米以下收取 10m³底表, 如此类推, 用于对供水工程设施成本补偿。水费未含税, 如乙方需要发票则需付发票开具带来的税费(暂约定按百分之十收取)。当月园区总表与各分表之差, 按用水量分摊。

(十) 乙方租用的变压器号: _____, 电表号(自编号): _____, 生活用水水表号(自编号): _____, 消防水表号(自编号): _____, 变压器高压计量至各用户电表计量间的线损实行分摊。多用户共用的变压器电力发票由主用户接收, 对其余共用用户作销售电力开具, 取得发票的用户向主用户付发票开具带来的费用(暂约定按电力发票总额的千分之二收取, 实际超出将另行通知补交)。甲方提供的电力线路由乙方保管维护, 如有丢失被盗需由乙方和使用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维修费用。乙方只能安装报装额度的用电设施并在甲方备案登记经检查合格的低压线路, 如乙方私装用电器, 因超负荷或安全不达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 合同以个人签订的三个月内取得营业执照后必须补盖企业公章, 否则发票只能对签约人开具, 签约人声明此期间发生的拖欠工人工资及一切有关的经济责任由签约人负责。

(十二) 乙方在租赁期间, 经甲方同意在不损坏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和绝不得破坏建筑物的梁、柱结构的情况下, 可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装饰, 安装水电等设施, 所需要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若出现破坏梁、柱结构情况, 按照损坏程度照价赔偿并修补, 如已对建筑物构成安全威胁的, 需聘请有关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评估费由乙方负责, 乙方需按实赔偿。租赁期满, 水电设施及固定装修不能拆走, 并无偿归属甲方。乙方租赁房屋及经营活动的所有费用及政府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消防通道不允占用和堵塞。废气、废水等应按环境保护法规定不能乱排乱放, 垃圾由乙方自行清理, 如排放污染气体、废水、废渣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并视乙方违约,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要在租赁期内购买甲方财产的火险保险, 注明受益人是甲方名称的财产保险, 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如出租物业主出售房屋时, 租户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三) 免责条款: 若因政府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或土地政策的更改, 及自然灾害, 如地震、战争等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 双方各不负责。甲乙双方声明, 因甲方房产的债权债务产生的经济责任与乙方无关, 反之因乙方经营引致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十四) 非消防演练不准使用消防设施, 除向甲方备案的消防演练外, 消防大表所示的用水价格是生活用水的两倍。生活及工厂用水由生活用水管供出, 甲方负责水管到乙方车间边, 按政府水费加排污费抄表结算, 总表于各分表之差按数分摊。

(十五) 本租赁物消防以 丙类 标准交付使用, 需要更高消防标准的行业, 使用时须自行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未按消防规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六) 乙方违约视乎情节的严重性, 甲方可不需要经过任何程序实行停电停水及作关门处理, 直至乙方缴清一切所欠费用及向甲方交纳开通费后重新启用。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按金不予退还, 并有权追索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十七) 本合同一切结算单据以甲方名称加盖公章为准, 其它单据不作确认。

(十八) 其他事项: 1、乙方交付人民币壹拾万元变压器保证金给甲方, 变压器乙方须用够 36 个月, 37 个月

作为补偿

(十九) 上

甲方三份

备注: 1

账户: 鹤

账号: 20

开户行:

甲方: 鹤

经办人:

202

附件 9 鹤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报告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4-01-09 11:4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1%，其中优占49.9%（182天），良占40.3%（147天），轻度污染占9.0%（33天），中度污染占0.5%（2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3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2年1-12月	6	26	41	1.0	173	22	85.2
2023年1-12月	6	25	43	0.9	160	24	90.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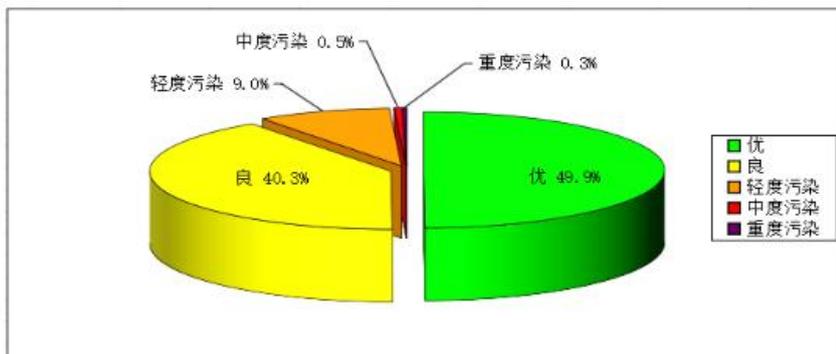


图1 2023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3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4.4%;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5.6%。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3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1%,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和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O₃-8h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0.7%;NO₂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5%。(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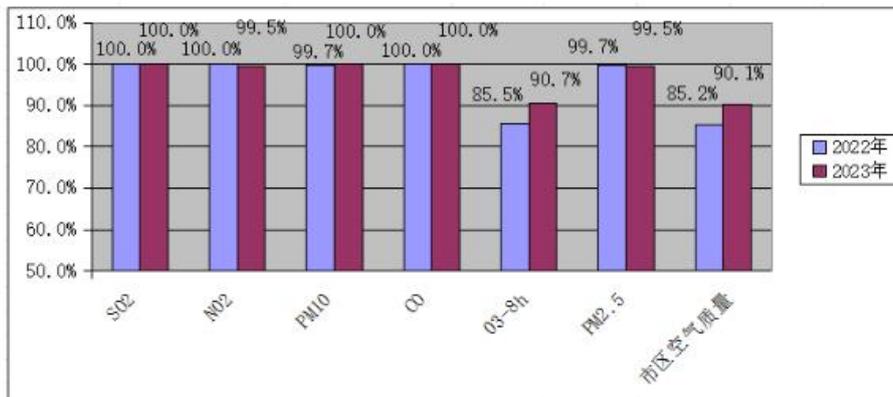


图2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小时平均	35	75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
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马山农业开发
区（北纬 22.683248°，东经 112.893434°）

报告编号：CNT202201025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8日

第 1 页 共 6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日 期： 2022 年 04 月 08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2-03-29~2022-04-04
采样人员	田长江、谭子豪、关焯荣、戚振鹏、黄志聪
分析日期	2022-03-29~2022-04-05
分析人员	林钊如、杨培钰、苏海瑜、高少欢、龚敏莹
主要采样仪器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
采样依据	HJ/T 664-2013、HJ/T194-2017、GB 3095-2012、HJ/T91-2002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CNT(GZ)-C-101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0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仪 CNT(GZ)-H-01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L

报告编号: CNT202201025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地表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一)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15管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NS)-H-061	20MPN/L

三、检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项目位置 G1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2-03-29	阴	24.1	102.3	59	2.4	东北
	2022-03-30	阴	25.1	101.8	62	2.8	北
	2022-03-31	晴	22.8	102.1	63	2.5	东
	2022-04-01	晴	25.2	102.5	62	2.8	东
	2022-04-02	阴	23.2	101.6	58	2.4	西
	2022-04-03	阴	25.1	102.0	61	2.3	北
	2022-04-04	多云	24.8	101.9	63	2.5	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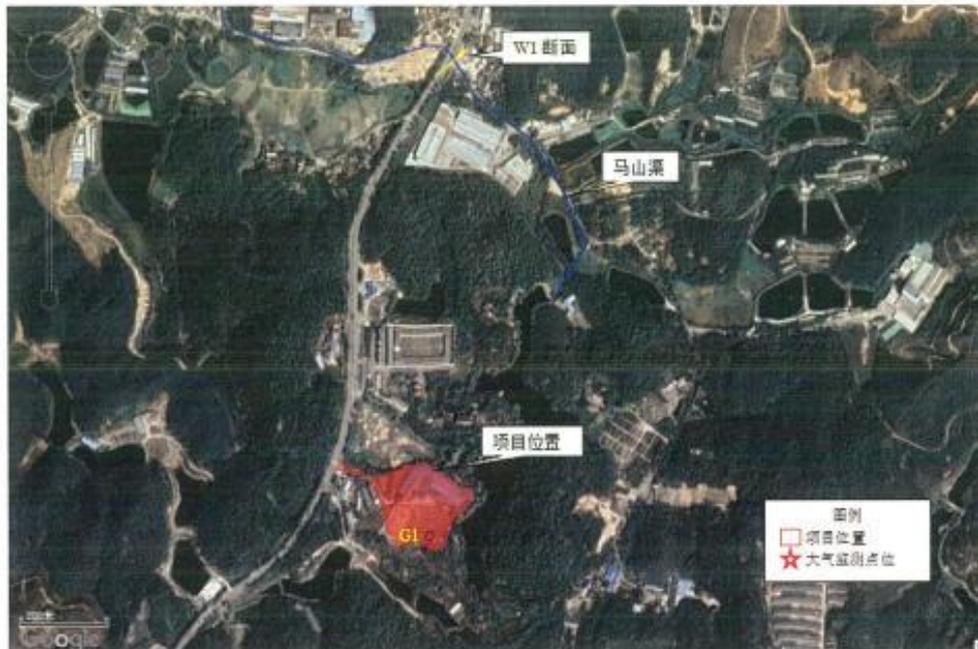
2.环境空气(项目位置 G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2-03-29	2022-03-30	2022-03-31	2022-04-01	2022-04-02	2022-04-03	2022-04-04
TSP	24h 均值	0.097	0.115	0.103	0.101	0.095	0.112	0.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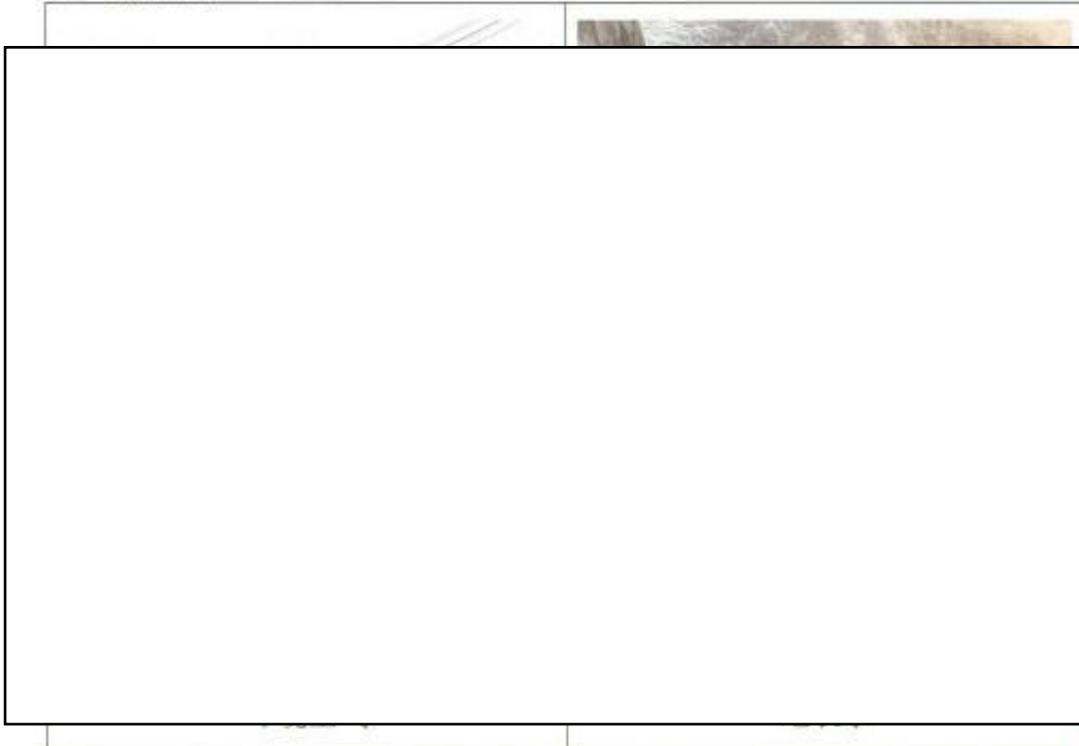
3.地表水 (W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断面 W1: 马山渠		
	2022-03-29	2022-03-30	2022-03-31
水温 (°C)	22.6	24.5	23.6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3
化学需氧量	14	10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1.6	1.8
溶解氧	4.36	4.21	4.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	0.06	0.13
氨氮	0.545	0.484	0.581
总氮	0.76	0.72	0.87
悬浮物	18	21	19
总磷	0.09	0.16	0.13
石油类	<0.01	<0.01	<0.01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
粪大肠菌群 (个/L)	1.4×10 ³	1.2×10 ³	1.5×10 ³

四、采样布点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3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一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1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5 个（因工程截流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 个、暂缓考核的断面 4 个）。

（二）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 COD_{Mn} ）、化学需氧量、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共 16 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三、评价结果

第一季度，已开展监测的 191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65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86.4%；劣 V 类断面 1 个，劣 V 类断面比率为 0.5%。

水质优良断面 159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83.2%。

附表.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II	I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	III	氨氮(0.04)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III	II	—
		台山市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III	II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I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II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V	氨氮(0.13)
五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III	V	总磷(0.60)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III	III	—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III	—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III	III	—
		开平市鹤山市	桥乡水	闹洞	III	III	—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III	III	—
		开平市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III	IV	总磷(0.10)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III	III	—
六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劣V	氨氮(0.49)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V	氨氮(0.06)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
		蓬江区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V	氨氮(0.17)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V	氨氮(0.11)
七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54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II	—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I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V	氨氮(0.03)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II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	—	
		新会区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	—	
		新会区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V	氨氮(0.06)	
		台山市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台山市	深井水	鹤佬咀码头	III	II	—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I	—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	—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IV	III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V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V	氨氮(0.04)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V	—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V	—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I	—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Ⅲ	—
		合山市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Ⅱ	—
八	白沙水	合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Ⅱ	—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Ⅲ	Ⅱ	—
		合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Ⅱ	—
九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Ⅲ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Ⅲ	—
十	江门水道	蓬江区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江海区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Ⅲ	—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Ⅱ	—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05)
十二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Ⅱ	—
		合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Ⅳ	Ⅱ	—
十三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Ⅱ	Ⅰ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Ⅱ	Ⅰ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Ⅱ	Ⅰ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Ⅱ	Ⅰ	—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Ⅱ	Ⅰ	—
十四	蚬冈水	合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Ⅱ	—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蟠龙村桥	Ⅲ	Ⅲ	—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Ⅲ	Ⅲ	—
十五	新昌水	合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Ⅲ	Ⅱ	—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Ⅲ	Ⅱ	—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Ⅳ	Ⅴ	溶解氧、氨氮(0.04)、总磷(0.03)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Ⅴ	氨氮(0.05)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82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	—
83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III	II	—
84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III	—
85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荷口水闸	III	IV	氨氮(0.32)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坦边水闸	III	III	—
87		蓬江区	豸冈大涌	豸冈水闸	III	II	—
88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III	II	—
89		江海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III	II	—
90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III	III	—
91		江海区	壳涌河	壳涌水闸	III	II	—
92		江海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闸	IV	II	—
93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III	II
94	江海区		金溪排洪河	金溪2水闸	IV	II	—
95	江海区		金溪青年河	金溪1水闸	IV	II	—
96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宿列闸	III	II	—
97	新会区		百顷冲河(晨宇河)	百顷西闸	III	II	—
98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新围闸	III	II	—
99	新会区		南沙冲河	西冲口闸	III	II	—
100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三十六顷闸	III	II	—
101	新会区		一河	一河闸	III	II	—
102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五河闸	III	II	—
103	新会区		大鳌尾人家河	五村西闸	III	II	—
104	新会区		沙堆冲	沙堆冲水闸	IV	IV	—
105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闸	III	III	—
106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III	III	—
107	新会区		睦洲大围主河(睦洲村段)	东环围水闸	IV	II	—
108	新会区		石板沙中心河	石板沙水闸	III	II	—
109	新会区		龙泉围河	大坦水闸	IV	II	—
110	新会区		东成河	壳环水闸	IV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一		新会区	蛇北河	蛇北水闸	IV	III	—
		新会区	大旺角河	大旺角水闸	IV	II	—
		新会区	南广沙河	南镇水闸	IV	II	—
		新会区	一村冲	黄布一村水闸	IV	II	—
		新会区	黄布九顷河	九顷水闸	IV	II	—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腰古水闸	IV	III	—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海仔上水闸	IV	II	—
二十一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V	氨氮(0.06)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IV	III	—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I	—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III	—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II	—
		新会区	下沙河	濠冲桥	III	IV	化学需氧量(0.30)
		新会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III	II	—
		新会区	甜水坑	三村桥	IV	III	—
		新会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IV	—
二十一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I	—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桥	IV	III	—
		台山市	公益水	浔口坤辉桥	III	II	—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III	III	—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III	II	—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I	总磷(0.10)
		恩平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III	III	—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III	III	—
		恩平市	太平河	江洲桥	III	III	—
		恩平市	沙岗河	马坦桥	III	II	—
		恩平市	丹竹河	郁龙桥	III	III	—
		恩平市	牛庙河	华侨中学	III	III	—
恩平市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I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40		恩平市	廉钩水	锦江公园	III	II	—
141		恩平市	琅哥河	横步头林场	III	III	—
142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开平市	西江内河	高溪旧桥	III	II	—
143		开平市	苍江	曙光桥	III	III	—
144		开平市	江南一闸内河	江南一闸	III	II	—
145		开平市	江南二闸内河	江南二闸	III	II	—
146		开平市	矢山内河	矢山闸	III	II	—
147		台山市开平市	潭江支流冲口桥段	冲口桥	III	II	—
148		台山市开平市	冲间河	西环大桥下	III	III	—
149		开平市	张冲	张冲水闸	III	II	—
150		开平市	大冲	梁边桥	IV	IV	—
151		开平市	金山冲	金山水闸	III	II	—
152		开平市	泥冲	桥溪水闸	III	III	—
153		开平市	大溶冲	大溶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27)、化学需氧量(0.40)、氨氮(0.24)
154		开平市	花冲	花冲水闸	III	II	—
155		开平市	门前冲	门前三桥	III	V	高锰酸盐指数(0.10)、化学需氧量(0.70)、氨氮(0.48)
156		开平市	新河冲	新河口水闸	III	III	—
157	开平市	旧坑颈冲	旧坑颈水闸	III	III	—	
158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开平市	新坑颈冲	聚龙水闸	III	II	—
159		新会区	昆田水闸内河	昆田水闸	III	II	—
160		新会区	海头水闸内河	海头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5)、氨氮(0.12)
161		新会区	雅山水闸内河	雅山水闸	III	III	—
162		新会区	鹤眼水闸内河	新鹤眼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5)
163		新会区	北江水闸内河	北江水闸	III	IV	化学需氧量(0.25)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64		新会区	第七冲	小坪水闸	Ⅲ	Ⅱ	—
165		新会区	飞沙水闸内河	飞沙水闸	Ⅲ	Ⅲ	—
166		新会区	九如水闸内河	九如水闸	Ⅲ	Ⅲ	—
167		新会区	石咀水闸内河	石咀水闸(1)	Ⅲ	Ⅳ	氨氮(0.10)
168		新会区	黄派水闸内河	黄派水闸	Ⅲ	Ⅲ	—
169		开平市	勳冲冲	厦溪村桥	Ⅲ	Ⅲ	—
170		台山市开平市	罗边冲	罗边冲水闸	Ⅲ	Ⅲ	—
171		台山市开平市	下洞排洪河	友谊桥	Ⅲ	Ⅱ	—
172		台山市	南溪冲	南溪水闸	Ⅲ	Ⅱ	—
173		台山市	联兴内河	联兴水闸	Ⅲ	Ⅱ	—
174		台山市	金紫里冲	金紫里水闸	Ⅲ	Ⅱ	—
175		台山市	蟠北冲	渔业水闸	Ⅲ	Ⅱ	—
176		台山市	二居委排洪河	越华中学旁	Ⅲ	Ⅲ	—
177		台山市	水运排洪河	水运水闸	Ⅲ	Ⅳ	总磷(0.05)
178		台山市	公益圩河	公益港水闸	Ⅲ	Ⅱ	—
179		台山市	三仙排洪河	寻阳桥	Ⅲ	Ⅲ	—
180		台山市	上冲排洪渠	上冲水闸	Ⅲ	Ⅲ	—
181		新会区台山市	林冲河	林冲水闸	Ⅲ	Ⅱ	—
182		新会区	小荔冲	小荔水闸	Ⅲ	Ⅱ	—
183		新会区	芦冲河	芦冲水闸	Ⅲ	Ⅱ	—
184		新会区	小苗河	小苗水闸	Ⅲ	Ⅱ	—
185		新会区	甲解山河	下沙村	Ⅳ	Ⅳ	—
186		新会区	罗坑下沙河	下沙公园	Ⅲ	Ⅳ	总磷(0.10)
187		新会区	新光冲	新光水闸	Ⅲ	Ⅱ	—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高水坑	三甲桥	Ⅱ	Ⅱ	—
189		恩平市	牛牯坑	上冲	Ⅱ	Ⅰ	—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黄角河	九头下村桥	Ⅱ	Ⅱ	—
191		恩平市	阵湾河	阵湾水陵	Ⅱ	Ⅰ	—

备注：

- 1、感潮河段采退潮时水样。
- 2、已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照《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执行。
- 3、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以下原则执行：
 - a.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
 - b.与西江连通的天沙河支流执行天沙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c.高水坑、牛牯坑、黄角河、阵湾河等流入锦江水库的河流断面执行锦江水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d.其余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 4、2024年第一季度不考核的断面：沙尾水闸、诚辉水泥厂旁、浦桥、园西路桥、连珠江（2）桥。

污水接纳情况说明

兹有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 19 号。该企业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年产 PE 膜 3290 吨。原有已通过审批的《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90 吨 PE 膜新建项目》设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 36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原有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ext{m}^3/\text{a}$ ($0.75\text{m}^3/\text{d}$)。由于企业发展的需要，计划进行扩建，扩建后 PE 膜年产量增至 3290 吨，员工人数增至 40 人，年工作 360 天保持不变，均不在厂内食宿，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ext{m}^3/\text{a}$ ($1\text{m}^3/\text{d}$)，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ext{m}^3/\text{a}$ ($0.25\text{m}^3/\text{d}$)。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原设计处理水量为 $5000\text{t}/\text{d}$ ，尚有富余 $2000\text{t}/\text{d}$ ，可以接纳《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90 吨 PE 膜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接纳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特此证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3 2022 年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2022 10616】

甲方：广东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 19 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齿轮油	桶装	0.029
2	HW49	废油桶	桶装	0.02
3	HW49	含油废抹布	袋装	0.001
4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5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园 19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



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



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数量	形态	处理价单价 (元/吨)	超出合同量 处理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14-08)							
2	HW49 (900-041-49)							
3	HW49 (900-041-49)	含						
4	HW49 (900-039-49)							
备注：		<p>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p> <p>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p> <p>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p> <p>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p> <p>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p> <p>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p> <p>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3 年执行。</p>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2/0616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银行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收运

联系

日期：

日期：